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10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103年12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時00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六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張教務長 安源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

1. 教育部103年12月19日以臺技(二)字第1030187227號函通知，105學年度總量第一階段作業之管制項目碩士班新設、停招案以及非管制項目增設、改名案提報作業，須於104年2月4日前備文報部。本校105學年度第一階段申請案如下：

(1)特殊管制項目：碩士班新設案有應用外語系碩士班與車輛系碩士在職專班等兩案；停招案計有電機工程系二技進修學院與多媒體設計系二技進修部等兩案。

(2)非特殊管制項目：增設案有動力機械工程系四技進修部、電子工程系四技進修部與多媒體設計系四技進修部等三案；改名案有材料科學與工程系（含材料科學與綠色能源工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改名為「材料科學與工程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等一案。

為有效控管時程，教務處將另行發送申請表，請上述單位於104年元月23日前完稿用印後送至教務處彙整報部。

2. 104學年度招生名額教育部已於103年11月25日臺教技(二)字第1030173708號函核定，本校各學院各學制招生名額如附件一所示（會議資料第1頁）。其中電機工程系於102學年度轉學招生時四技日間部增額錄取一名，因此被扣減一名，由原來90名調整為89名，其餘均按原提報數核定。

3. 103學年度全校含日間部、進修部、進修學院以及計畫專班共計有10406位學生（含延修生），各學制學生數如附件二所示（會議資料第2頁）。

4. 103學年度各學制不含外加名額共計2492名新生註冊，全校平均註冊率為77.13%，比102學年度的78.91%略微降低；其中以日間部四技註冊率98.57%最高，比102學年度的98.89%略微降低；二技進修部26.32%為最低，其次為二技進修學院、博士班；102與103學年度各學制註冊率統計比較表詳附件三所示（會議資料第2頁）。

5. 教務處於103年10月8日以虎科大教字第10314002680號函知各教學及業務權責單位：自104學年度起校外招生計畫專班，含「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產學訓計畫」等專班，均已納入招生學年度總量招生名額管制。配合以上政策，各教學單位欲申請105學年度上述各項專班計畫，於

與合作對象議定合約及計畫書編撰前，須先確認招生名額規劃及名額調撥協調確認作業。前述招生名額調撥協調作業由教務處召集，請計畫業務權責單位於接獲主辦單位申請通知時，須先調查與彙整欲申請教學單位後知會教務長室，由教務長召開協調會議確定後始提出申請。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審議「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則」第十七條條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 依103年11月24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30167419號函辦理。
- (二) 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附件四（會議資料第3～12頁）所示。

決議：

案由二：審議「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課程設計準則」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進修推廣部

說明：

- (一) 配合前案之學則第十七條修訂案，及10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訂之日間部四技通識課程案，修訂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條文之畢業總學分上限、第一目之1之校訂必修學分，以及中五生修業規定。
- (二) 又進修部四技體育原本8小時修訂為6小時；進修部四技通識課程調整為5門；進修部四技與二技一年級通識教育講座原本0學分2小時，修訂為1學分2小時。
- (三) 綜上，修訂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各目：日間部四技畢業學分上限修訂為137學分、校共同必修修訂為29學分，進修部四技校共同必修學分修訂為25學分，日間部二技校共同必修學分修訂為10學分，進修部二技校共同必修學分修訂為11學分。
- (四) 本案分別經103年12月3日進修推廣會議、103年12月12日103學年度第一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及103年12月24日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附件五（會議資料第13～16頁）所示。

決議：

案由三：審議本校通識課程架構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 (一) 配合日間部與進修部未來整體發展規劃，調整內容如下：
 - (1) 日間部二技通識教育講座調整為1學分2小時，修課學期為一年級下學期。
 - (2) 進修部四技通識教育講座調整為1門、1學分2小時，修課學期調整至一年級上學期。
 - (3) 進修部二技通識教育講座調整為1學分2小時，修課學期為一年級上學期。
 - (4) 進修部四技通識課程架構調整為5門，並指定修課學期。
- (二) 通識課程架構修正表，詳參閱附件六（會議資料第17頁）。
- (三) 本案經103年12月12日103學年度第一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及103年12月24日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四) 本案若經審議通過，自104學年度開始實施，請各系配合修正課程標準。

決議：

案由四：審議「通識教育講座實施要點」修訂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 (一) 配合通識課程架構調整修訂本要點。
- (二) 本案經103年10月16日103學年度第一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附件七（會議資料第18頁）所示。
- (三) 本案若經審議通過，自104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議：

案由五：審議「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開課、配課及排課施行要點」第九點條文修訂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 配合103學年度第2學期網路選課作業會議建議事項：為改善學生選課需求同時考量普通教室容量，將教務處普通教室可容納人數由57人上調至60人。
- (二) 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附件八（會議資料第19~22頁）所示。

決議：

案由六：審議「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成績繳交及處理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 修訂全銜及第一點、第十一點條文：本法規屬內部行政作業規定，依本校法規格式撰寫標準有關法規全銜的規範說明略以：校內各單位訂定行使職權或處理業務為提綱挈領或大體概要規定者，得稱為要點、注意事項、須知、規定、基準、規範、流程、原則等。
- (二) 修訂第八條條文部分文字內容並增列成績複查申請表：學生對學期成績有疑問時，因應大法官會議解釋，各校多明定「成績複查申請表」，本校於「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成績繳交及處理辦法」已制定相關成績複查條文，但尚未制定相關成績複查表件，為使本校成績複查制度更臻完善。
- (三) 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附件九（會議資料第23～26頁）所示。

決議：

案由七：審議工程學院動力機械工程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博士班、碩士班及機械設計工程系碩士班修業規章，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

說明：

本案分別經工程學院103學年度第一次與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各修業規章之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附件十（會議資料第27～36頁）所示。

決議：

案由八：審議工程學院配合教育部產業學院計畫之各項學程設置細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

說明：

- (一) 工程學院配合教育部產業學院計畫，轄下所屬各系共同規畫設置之學程如下：
 - 1、「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機械元件製造整合學程設置細則」，由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及材料科學與工程系共同負責規劃。
 - 2、「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機械產品設計與自動化產學學分學程設置細則」由機械設計工程系及自動化工程系共同負責規劃。
 - 3、「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機械學程設計與自動化整合學程設置細則」，由機械設計工程系及自動化工程系共同負責規劃。
- (二) 上述各學程設置細則經103.12.4工程學院課程會議及103年12月24日校

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新訂學程細則詳如附件十一（會議資料第37～42頁）所示。

（三）上述各學程自103學年度第2學期起實施，請工程學院補充說明。

決 議：

案 由 九：車輛工程系學生李○逸(學號:49XXXX11)休學申請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

說 明：

（一）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休學申請要點辦理。

（二）車輛工程系李○逸同學擬於 103/08/01~104/07/31 申請繼續休學。

（三）本案業經由 103.9.10 車輛工程系系務會議及 103.9.29 工程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

案 由 十：審議「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磨課師(MOOCs)實施要點」訂定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說明：

（一）配合推動教育部補助磨課師課程計畫，依據「教育部辦理補助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徵件須知」訂定本校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

（二）本案經103年12月25日磨課師計畫法規修訂討論會議通過，新訂條文案詳附件十二所示(會議資料第43頁)。

決 議：

案 由 十一：審議資訊管理系「RFID資訊應用與安全學程」及「SOA服務導向架構學程」停辦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說 明：

（一）案由兩項學程近年該修讀的學生人數稀少，建議該學程自103學年度第2學期起停辦。

（二）本案經103學年度第一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案由兩項學程設置細則詳附件十三所示(會議資料第44～45頁)。

決 議：

案 由 十二：審議企業管理系課程地圖修訂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說 明：

(一) 本案經管理學院103學年度第一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 企業管理系課程地圖詳附件十四所示(會議資料第46頁)。

決 議：

肆、臨時動議

伍、主席結論

六、散會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 議程附件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招生名額核定表

系別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四技日間部		二技日間部	四技進修部	二技進修部	二技進修學院	總計
				高職生	高中生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40	21	90	8		60		63	工程學院 1323
車輛工程系		25		83	12		59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39	18	94	8					
機械設計工程系		36		88	9				0	
動力機械工程系	7	39	19	90	9				63	
自動化工程系		27		88	8					
飛機工程系機械組		26		88	9					
飛機工程系 航空電子組				88	9					
電機工程系	7	43	19	89	8	35	58		62	電資學院 728
光電工程系		53	15	92	9					
資訊工程系		35		88	7					
電子工程系		30		44	4	30				
工業管理系		23	20	88	8				50	管理學院 833
資訊管理系		28	23	45	5		58			
企業管理系		14	26	90	7			60	60	
財務金融系		13		49	3		58	55	50	
多媒體設計系		15		49	4	44		55		文理學院 490
休閒遊憩系		19	15	48	3					
生物科技系		25	15	52	4					
應用外語系				92	10				40	
合計	14	530	191	1535	144	109	293	170	388	3374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在學人數統計表

103.10.15

學制	電資學院	工程學院	管理學院	文理學院	合計
二技(日間部)	117	0	0	82	199
四技(日間部)	1516	3453	1303	1289	7561
碩士班	252	370	138	105	865
碩士在職專班	25	65	149	26	265
博士班	11	16	0	0	27
產碩專班	20	0	0	0	20
二技(進修部)	1	0	105	32	138
四技(進修部)	211	430	436	4	1081
四技計畫專班	30	31	0	0	61
二技(進修學院)	16	61	61	51	189
合計	2199	4426	2192	1589	10406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2 與 103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報到率統計比較表

學年度 學制	102			103		
	名額	註冊人數	註冊率	名額	註冊人數	註冊率
四技(內含)	1536	1519	98.89%	1536	1514	98.57%
二技(內含)	109	92	84.40%	109	82	75.23%
碩士班	530	387	73.02%	530	351	66.23%
碩士在職專班	191	105	54.97%	191	99	51.83%
博士班	14	4	28.57%	14	4	28.57%
進修部四技	293	277	94.54%	293	292	99.66%
進修部二技	228	83	36.40%	228	60	26.32%
進修學院二技	370	114	30.81%	330	90	27.27%
合計	3271	2581	78.91%	3231	2492	77.1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則第十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第十七條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四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修業期限二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另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應另增加畢業應修學分數十二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其每學期所修學分數，須受下列規定限制：</p>	<p>第十七條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四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修業期限二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另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其每學期所修學分數，須受下列規定限制：</p>	<p>依 103 年 11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30167419 號函辦理。</p>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則修訂草案

- 87年9月9日教務會議通過
- 88年4月23日教育部台88技四字第88046793號函准予備查
- 90年5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0年6月1日教育部台90技四字第90077837號函准予備查
- 91年3月1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1年4月9日教育部台九一技四字第91043922號函准予備查
- 91年11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2年3月20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20030942號函准予備查
- 92年10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2年11月28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20174740號函准予備查
- 94年7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4年9月12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40121135號函准予備查
- 96年11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7年2月22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70023046號函准予備查
- 98年4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年12月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9年2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
- 99年3月12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90038258號函准予備查
- 99年6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
- 99年8月11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90128251號函准予備查
- 99年10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
- 99年12月6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90207661號函准予備查
- 100年3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
- 100年5月23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1000086821號函准予備查
- 101年3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
- 101年5月07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10075914號函備查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
- 第二條 本校處理學生有關學籍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學則辦理。
- 第三條 本校學生對有關學生學籍事宜，得提起申訴，申訴案件由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申訴處理辦法另訂之，申訴案件未獲救濟者，始得依規定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二章 入 學

- 第四條 本校於每學年開始前，公開招考各系(所)碩士班、博士班及各系學士班四年制一年級新生與二年制大三新生，並得招考四年制二、三年級轉學生，其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 第五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校各年制各系(所)：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經入學考試錄取，得入本校二年制大三就讀。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包括高中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或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經入學考試錄取，得入本校四年制一年級就讀。
 - 三、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得報考相當之學制就讀。
 - 四、具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軍事院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具有規定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得入碩士班就讀。
 - 五、具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軍事院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有碩士學位，或具有規定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得入博士班就讀。
- 第六條 本校另依教育部規定，接受甄試、甄審、保送錄取學生，並酌收僑生、外國籍學生、港澳學生、大陸學生及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 第七條 基於國際學術合作，本校得在符合學則及教育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與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相互承認雙方學歷，合作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其規定如下：
- 一、學生於雙聯學制合作關係之學校修業時間、修習學分數，均得併計。
 - 二、學生於雙聯學制合作關係之學校修業時間規定如下：
 - (一)修習學士學位，其2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32個月。
 - (二)進修碩士學位，其2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12個月。

(三)進修博士學位，其2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24個月。

三、學生於雙聯學制合作關係之學校須各修規定取得學位最低學分三分之一以上。

四、學生須於兩校共同規定期限內修畢應修課程，方得受頒學位。

五、雙聯學制合作關係之學校得共同或個別對合作案學生授予學位。

本條合作案之學生資格及名單須經合作兩校共同決議產生。

第八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九條 新生因病、懷孕、服兵役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檢同相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報請學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一年，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年，毋須繳納任何費用，但須於次學年註冊開始前，攜帶入學保留資格核准書來校申請入學，否則以自動放棄論；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十條 本校不承認雙重學籍。新生入學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證件，方得入學，且須詳填學籍記載表並附繳相片，如有正當理由須先申請延期補繳，經學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十一條 新生或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經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或其繳交學經歷證件有偽造、冒用、假借、變造、塗改等，一經查明屬實，即開除其學籍。如為已畢業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十二條 新入學僑生，如到校時間已逾該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應予隨班附讀，如學期成績及格者，次學期得改為正式生。

第三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十三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新生憑錄取通知單、舊生憑學生證來校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因故不能如期辦理者，依照請假規則辦理，並請求延期註冊，但以一星期為限。學生請假規則另定之。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核准日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即令退學。

第十四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之費用，於開學前公布之，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新入學僑生因體力、智力或興趣不合原分發系組者，得由學校核准改讀其他系組。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須依各系(所)規定之課程表辦理，並得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赴合作學校選修課程，但須經系(所)主任核准後，送教務處教學業務組登記，學生選課辦法及跨校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四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

二十八學分，修業期限二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另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應另增加畢業應修學分數十二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其每學期所修學分數，須受下列規定限制：

一、大學一年級至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二、大學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三、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所修科目全部及格且成績排名在本系組同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經系主任同意；當學期得加選一至三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課程。前一學期所修科目有二科以上不及格者，系主任得自其所選科目中酌予核定減修一至五學分。

身心障礙生一年級至三年級選修學分數，得比照前項第二款四年級選修學分數規定辦理。

研究生修業期間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多於十二學分。但經所長核可者，得超修一至三學分。

第十八條 學生加退選科目於每學期規定加退時間內為之，須經系(所)主任核准，逾期不得改選或加退選，其自行加選者，該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者，該科目以零分計算。加退選後學分需符合每學期應修學分之規定。

第十九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如經發覺，衝堂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計算。已修習及格名稱相同之科目，重複修習者只採計一次作為畢業學分。

第二十條 大學部延長修業期限學生應於每學期開課前來校辦理註冊、選課，日間部學生修課達九學分者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進修推廣部學生依其規定繳費。

第四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第二十一條 本校學生修業期限規定如下：

一、本校採學年學分制，二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二年，四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並修滿各系規定學分，方得畢業。但學生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未能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期或一學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身心障礙生得延長修業期限四年。

二、研究生在校修業有關規定如下：

(一)研究生指導教授之選任，由所長就其修習領域推薦人選，或由研究生自尋適當教師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決定之，但每位教授指導研究生

人數，以不超過五人為原則。

(二) 研究生於修業期間，因研究或撰寫論文之必要，得經所屬研究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後至國外大專院校研究、蒐集資料、修讀科目學分、觀摩或見習。出國期限，以一年為限，但無兵役義務之博士班研究生，得再延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所修習之科目學分與本校研究所所修習課程性質及程度相同者得予承認。但此項學分不得超過本校研究所應修學分總數之比例，由各所自訂之。

(三)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生得延長修業期限至第五年。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生得延長修業期限至第八年。

(四) 研究生應修習學分及課程如下：

研究生應修習學分由各系(所)自訂，但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十八學分。論文另計。

各系(所)依研究需要得提高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但最高不得超過四十二學分，並應於各該所科目表中明確訂定之。

研究生所修習之先修科目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但得登載於其歷年成績表。

第二十二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實驗、實習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為一學分，每學期應授滿十八週。

第二十三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大學部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及實驗)、操行、體育及軍訓四種，學生各種成績均採百分計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

如核發英文成績單，則以A B C D F等次代之。

等次劃分之標準如下：

(一) 甲等(A)：八十分(含)以上。

(二) 乙等(B)：七十分(含)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三) 丙等(C)：六十分(含)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四) 丁等(D)：五十分(含)以上未滿六十分者，不給學分。

(五) 戊等(F)：未滿五十分者，不給學分。

二、研究生各項考試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 各科學業成績均以一〇〇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但得於修業期限內重修。

(二) 碩、博士班研究生之學位考試成績，均以一〇〇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第二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評量方式如下：

一、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 日常成績：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或解答習題等方式行之。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由教務處排定時間舉行之。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終了，由教務處排定時間舉行之。

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研究生之學期學業成績評量、學位考試之方式及時間除依下列規定外，由各所自訂之。

(一)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

(二)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二十五條 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學期成績：以日常考查成績、期中考試成績及期末考試成績合併核計，其成績分配比例原則如下：

(一)日常成績佔三十%。

(二)期中考試佔三十%。

(三)期末考試佔四十%。

二、實習成績：以日常考查、相關知識、作品、報告、考試合併核計，其成績分配比例由任課老師依課程性質斟酌訂定。

三、畢業成績：為各學科成績之總平均。

碩、博士班研究生以其學業總平均成績佔百分之五十，學位考試成績佔百分之五十，合併為其畢業成績。

第二十六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成績計算，填入成績記載表，於考完一週內送交教務處教學業務組登錄並保存；期中、期末考卷應送教務處教學業務組保存一年，各科成績記載表永久保存，歷年成績記載表永久保存，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終結為止。

第二十七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單、加、退選單為憑。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採下列方法計算：

一、以每學期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學分積。

二、以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和為學分總數。

三、以各科目學分積之和為總學分積。

四、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平均成績。

五、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之成績在內。

第二十九條：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教學業務組後，不得更改，但如發現試卷評分錯誤，或成績計算錯誤及遺漏者，得由任課教師依成績更正作業要點辦理之，成績更正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三十條 本校於必要時得運用暑假開班授課以利學生修課，暑修辦理要點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各類考試曠考之學生，其曠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二條 學生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期間因重病住院、喪假或公差(假)等不可抗拒事故無法參加考試，而於考試前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一次為限；公假補

考按實際給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超過及格分數以上部份折半計算。

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三十三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三十四條 學生所修全學年之課程，若無標示先後順序，其前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得准繼續修習次學期課程，其有標示先後順序者，依各系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或考試規則處理，學生獎懲辦法及考試規則另訂之。

第五章 轉 學

第三十六條 本校各系原核定新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招收轉學生。招收轉學生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三十七條 學生轉學應於報名時，繳驗原校發給之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或先繳驗學生證及學期成績單，並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原校發給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

第三十八條 本校大學部一年級、應屆畢業學年及研究所各年級，不招收轉學生。

第三十九條 學生轉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四年制招收二年級轉學生，不受(系)科別限制，招收三年級轉學生，以性質相近或相同之系(科)別為限。

第四十條 本校學生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第四十一條 學生因故申請轉學他校者，須經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以書面申請。辦妥離校手續後，由教學業務組依規定填發修業證明書。

第四十二條 轉學生轉入年級前，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者，得予列抵免修，其缺修或不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應予補修。轉學生轉入肄業年級後，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或必要時經甄試及格者，亦得列抵免修。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科目抵免辦法及抵免學分上限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 相同學制之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肄業生，經轉學考試錄取得相互轉學。

第六章 轉系(所)、輔系、雙主修

第四十四條 大學部學生轉系別，須經相關系主任及教務長同意，並送請校長核准，必

要時須經轉系考試，轉系要點另定之。研究生不得轉所。

第四十五條 學生轉系以一次為限，並須修滿轉入系別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

第四十六條 本校辦理學生轉系別，上限以轉入系別原核定招生名額之二成為原則。

第四十七條 本校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後，得自次一學期起，申請就本校現有之各系選定一系為輔系，設置輔系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八條 本校學生前一學年成績優異，得自次一學期起，申請修讀本校現有其他性質不同學系課程為雙主修，設置雙主修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七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四十九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請假；期中、期末考試因故未能到考者，其請假應經相關考試業務單位同意。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五十條 學生未曾請假或請假未准或假期已滿而缺席者為曠課。未曾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

第五十一條 某一科目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第五十二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醫療需復健時程無法及時復學者，得申請再予延長，惟須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應檢同現役軍人服役證明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其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

學生因懷孕或生產申請休學者，應檢具醫院證明辦理，每次得保留學籍一年，本項保留學籍期間與撫育三歲以下幼兒申請休學者不計入休學期限。

第五十三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科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年級肄業。

第五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缺曠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但因懷孕或生產請假之學生不在此限。

二、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第五十五條 大學部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修業期間連續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身心障礙生、學期中懷孕或生產之學生及全學期修習科目未達九學分者，不在此限。

四、外國學生、僑生、運動績優生、技優甄審生、蒙藏生、原住民、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大陸地區來台學生等特種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但身心障礙生、

- 學期中懷孕或生產之學生及全學期修習科目未達九學分者，不在此限。
特種生身份之界定及特殊情況之認定，均須提示合法證件，以資證明。
- 五、規定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期限，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六、學期末考試全部科目曠考者。
- 七、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定退學者。
- 八、自動退學者。
-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逾期末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規定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期限，仍未能取得學位者。

第五十六條 學生肄業或休學期間，如有違反校規或表現優良者，應由學校按情節輕重，依校規處分或獎勵。

第五十七條 學生退學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由教學業務組依規定填發修業證明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修業證明：

- 一、在本校肄業未滿一學期而退學者。
- 二、開除學籍者。

第八章 畢業

第五十八條 本校學生之畢業及學位授與規定如下：

- 一、學生修業期滿，並修畢各該系規定科目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並依有關規定發給學位證書，授予學士學位。
軍訓、護理課程之選修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計算。
- 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滿修滿規定科目及學分，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
- 三、博士班研究生通過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繼續修滿規定科目及學分，並經博士學位考試及格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博士學位。

第五十九條 應屆畢(結)業生請假經核准補考者，應於學期結束前辦理補考。補考及格者，應列為當學期畢業。

第六十條 應屆畢(結)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於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六十一條 四年制學生修業期間，合於提前畢業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提前畢業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九章 學籍管理

- 第六十二條 學生姓名、出生地及出生年月日，應以入學資格證件所載為準。
- 第六十三條 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地、或出生年月日，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經教務處核准更正後，加蓋校印。
- 第六十四條 本校招收之新生、轉學生，應於每學(期)年開始後兩個月內造具名冊並建檔永久保存；其有保留入學資格者，應另附名冊。(格式同新生名冊)
- 第六十五條 本校退學生，於次學年開始上課後二個月內分別造具名冊並建檔永久保存。
- 第六十六條 本校畢業生，於畢業後四個月內造具名冊並建檔永久保存，有更改姓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情形之學生，應另附名冊。
- 第六十七條 學生因公或經學校核准後出國，其學業及學籍有關事宜，另訂定要點處理之。

第十章 附 則

- 第六十八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及其他有關事項另訂之。
- 第六十九條 刪除。
- 第七十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七十一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核定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課程設計準則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課程規劃應提供學生足夠基礎科目之補救、強化，使學生具備多元發展能力；各學制課程訂定通則如下：</p> <p>(一) 碩、博士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博士班各所畢業總學分最低為18學分（論文12學分另計）。 2. 碩士班各所畢業總學分最低為24學分（論文6學分另計）。 3. 碩、博士班除專題研討或書報討論外，皆不得開設0學分課程。 <p>(二) 四年制各系畢業總學分數最低為128學分至137學分。中五生欲以同等學力就讀本系大學部，除本校各系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外，應另增加畢業應修學分數十二學分（修習科目由各系自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日間部：課程架構為校共同必修科目、學群核心科目、系專業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等四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共同必修科目29學分、學院核心科目及系專業必修科目50至80學分、其餘為選修科目學分。 (2) 體育一、二年級必修，每學期0學分2小時。 (3) 全民國防教育軍 	<p>四、課程規劃應提供學生足夠基礎科目之補救、強化，使學生具備多元發展能力；各學制課程訂定通則如下：</p> <p>(一) 碩、博士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博士班各所畢業總學分最低為18學分（論文12學分另計）。 2. 碩士班各所畢業總學分最低為24學分（論文6學分另計）。 3. 碩、博士班除專題研討或書報討論外，皆不得開設0學分課程。 <p>(二) 四年制各系畢業總學分數最低為128學分至138學分。中五生欲以同等學力就讀本系大學部，除本系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外，尚需加選18學分（全校課程皆可選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日間部：課程架構為校共同必修科目、學群核心科目、系專業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等四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共同必修科目30學分、學院核心科目及系專業必修科目50至80學分、其餘為選修科目學分。 (2) 體育一、二年級必修，每學期0學分2小時。 (3) 全民國防教育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通識教育講座與通識課程，以及技修部體育等課程調整，四技總畢業學分上限減少1學分為137學分，日間部四技校共同必修減少1學分為29學分，進修部四技校共同必修減少1學分為25學分。日間部二技校訂必修增加1學分為10學分。進修部二技校訂必修增加1學分為11學分。 2. 修訂中五生之修業規定。

<p>事訓練課程為選修，不計入畢業學分。</p> <p>2. 進修推廣部：課程架構為校共同必修科目、系專業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三類。</p> <p>(1) 校共同必修科目 25學分、系專業必修科目50至80學分、其餘為選修科目學分。</p> <p>(2) 體育二年級、三年級上學期必修，每學期0學分2小時。</p> <p>(三) 二年制各系畢業總學分數最低為72學分。</p> <p>1. 日間部：課程架構為校共同必修科目、學群核心科目、系專業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等四類。</p> <p>(1) 校共同必修科目 10學分、學院核心科目及系專業必修科目24至28學分、其餘為選修科目學分。</p> <p>(2) 體育一年級必修，每學期0學分2小時。</p> <p>2. 進修推廣部：課程架構為校共同必修科目、系專業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三類。其中校共同必修科目11學分、系專業必修科目24至30學分、其餘為選修科目學分。</p>	<p>事訓練課程為選修，不計入畢業學分。</p> <p>2. 進修推廣部：課程架構為校共同必修科目、系專業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三類。</p> <p>(1) 校共同必修科目26學分、系專業必修科目50至80學分、其餘為選修科目學分。</p> <p>(2) 體育二、三年級必修，每學期0學分2小時。</p> <p>(三) 二年制各系畢業總學分數最低為72學分。</p> <p>1. 日間部：課程架構為校共同必修科目、學群核心科目、系專業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等四類。</p> <p>(1) 校共同必修科目9學分、學院核心科目及系專業必修科目24至28學分、其餘為選修科目學分。</p> <p>(2) 體育一年級必修，每學期0學分2小時。</p> <p>2. 進修推廣部：課程架構為校共同必修科目、系專業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三類。其中校共同必修科目10學分、系專業必修科目24至30學分、其餘為選修科目學分。</p>	
--	--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課程設計準則修訂草案

100年6月7日 99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1月16日 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準則係依據教育部有關規定暨本校實際需要而訂定。
- 二、各系應衡量學校條件、校外資源，針對學生進路及產業需求，建立明確之教育目標，以作為課程設計依據。
- 三、課程規劃時應融入教育目標，考慮水平整合（相關係所之師資、設備、學程等）與垂直整合（與高中職，研究所等技職體系課程相互銜接），以達成培養具專業能力且能終身學習之人才為目標，及建立系所特色。
- 四、課程規劃應提供學生足夠基礎科目之補救、強化，使學生具備多元發展能力；各學制課程訂定通則如下：
 - （一）碩、博士班：
 1. 博士班各所畢業總學分最低為18學分（論文12學分另計）。
 2. 碩士班各所畢業總學分最低為24學分（論文6學分另計）。
 3. 碩、博士班除專題研討或書報討論外，皆不得開設0學分課程。
 - （二）四年制各系畢業總學分數最低為128學分至137學分。中五生欲以同等學力就讀本系大學部，除本校各系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外，應另增加畢業應修學分數十二學分（修習科目由各系自訂）。
 1. 日間部：課程架構為校共同必修科目、學群核心科目、系專業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等四類。
 - （1）校共同必修科目29學分、學院核心科目及系專業必修科目50至80學分、其餘為選修科目學分。
 - （2）體育一、二年級必修，每學期0學分2小時。
 - （3）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為選修，不計入畢業學分。
 2. 進修推廣部：課程架構為校共同必修科目、系專業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三類。
 - （1）校共同必修科目25學分、系專業必修科目50至80學分、其餘為選修科目學分。
 - （2）體育二年級、三年級上學期必修，每學期0學分2小時。
 - （三）二年制各系畢業總學分數最低為72學分。
 1. 日間部：課程架構為校共同必修科目、學群核心科目、系專業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等四類。
 - （1）校共同必修科目10學分、學院核心科目及系專業必修科目24至 28 學分、其餘為選修科目學分。
 - （2）體育一年級必修，每學期0學分2小時。
 2. 進修推廣部：課程架構為校共同必修科目、系專業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三類。其中校共同必修科目11學分、系專業必修科目24至30學分、其餘為選

修科目學分。

- 五、課程設計之選修科目學分數以應選修學分數二倍為原則。
- 六、校共同必修科目含通識、本國語文、外國語文、體育。由教務長邀集各學院院長、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及語言教學中心主任共同研訂後提教務會議審查。
- 七、實習(驗)科目一學分酌取二至三小時計算。理論課兼含實習課者，二學分得開設三小時。
- 八、實務專題科目，計二學期，每學期2學分；實務專題列為必修或選修，由各系自行決定。
- 九、每門科目均需編列科目代碼。編碼原則由教務處訂定，實際選修科目編碼由各系編訂定。
- 十、各系、室、中心應將中英文之科目表、課程流程架構圖及每門科目之內容大綱提交教務處備查並公佈於系、室、中心網頁及教學平台。任課教師應提交教學大綱。
- 十一、為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各年級應適度採用原文書籍，並得以英文授課。
- 十二、各系課程之新訂或修訂，應先經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提系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查後，再提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十三、本準則經教務會議審查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通識課程架構調整對照表（修訂草案）

附件六

❖ 日間部

學制	98~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修課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修課學期	104 調整說明
二技	通識教育講座	0	2	一下	通識教育講座	1	2	一下	講座調整為 1 學分 2 小時。
	通識課程(一)	2	2	各系自訂	通識課程(一)	2	2		通識課程維持不變，未進行調整。
	通識課程(二)	2	2		通識課程(二)	2	2		

❖ 進修部

學制	98~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修課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修課學期	104 調整說明
四技	通識教育講座(一)	0	2	一上	通識教育講座	1	2	一上	1. 通識教育講座調整為 1 門。 2. 調整為 1 學分 2 小時。 3. 調整修課學期
	通識教育講座(二)	0	2	一下					
	通識課程(一)	2	2	系自訂	通識課程(一)	2	2	一下	
	通識課程(二)	2	2		通識課程(二)	2	2	二上	
	通識課程(三)	2	2		通識課程(三)	2	2	二下	
	通識課程(四)	2	2		通識課程(四)	2	2	三上	
	通識課程(五)	2	2		通識課程(五)	2	2	三下	
	通識課程(六)	2	2						
二技	通識教育講座	0	2	一上	通識教育講座	1	2	一上	調整為 1 學分 2 小時。
	通識課程(一)	2	2	系自訂	通識課程(一)	2	2	系自訂	維持不變，未進行調整。
	通識課程(二)	2	2		通識課程(二)	2	2		
	通識課程(三)	2	2		通識課程(三)	2	2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通識教育講座」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實施對象</p> <p>四技與二技一年級學生以實施一學期為原則。</p>	<p>二、實施對象</p> <p>1. 四技一年級學生以實施一學期為原則。</p> <p>2. 二技一年級學生以實施一學期為原則。</p>	<p>修正實施對象與實施學期。</p>
<p>三、實施方法</p> <p>1. 「通識教育講座」為全校必修、1學分2小時之課程。</p> <p>2. 每一學期以聽取專題演講至少8場次為原則，日間部於週三、四第7-8節實施，進修推廣部於週四第10-11節實施。</p> <p>3. 講座以外聘之專家學者擔任為原則。</p> <p>4. 講座地點在音樂廳。</p>	<p>三、實施方法</p> <p>1. 日間部四技「通識教育講座」為全校必修、1學分之課程；日間部二技「通識教育講座」為全校必修、0學分之課程；進修推廣部「通識教育講座」為全校必修、0學分之課程。日間部四技學生若須進行補修，以修讀「日間部四技班級」開設之「通識教育講座」課程為限，不得跨學制修讀。</p> <p>2. 通識教育講座每學年以學期對開方式排課，學生需於學期中修滿18小時課程。</p> <p>3. 日間部每一學期聽取專題演講至少8場次為原則，於每週三、四之週（班）會及導師時間實施；進修推廣部每一學期聽取專題演講四至六場次。</p> <p>4. 星期三、四的第七、八節導師及各負責教師不排課。</p> <p>5. 講座以外聘之專家學者擔任為原則。</p> <p>6. 講座地點在音樂廳。</p>	<p>1. 日間部/進修部、四技/二技之「通識教育講座」課程，皆修正為1學分1小時。</p> <p>2. 修正每學期至少聽講8場次，並註明實施節次。</p>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通識教育講座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89.8.10 教務會議通過
92.3.1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3.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0.2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4.27 94 學年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2.24 97 學年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6.17 10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提供學生較開闊的知識視野，在專業領域課程及固定之通識教育課程之外，藉由聽取專家學者之專題演講，養成學生健全人格，識多見廣，關懷社會，放眼天下之寬闊胸襟。

二、實施對象

四技與二技一年級學生以實施一學期為原則。

三、實施方法

1. 「通識教育講座」為全校必修、1 學分 2 小時之課程。
2. 每一學期以聽取專題演講至少 8 場次為原則，日間部於週三、四第 7-8 節實施，進修推廣部於週四第 10-11 節實施。
3. 講座以外聘之專家學者擔任為原則。
4. 講座地點在音樂廳。

四、成績評量

1. 期末時針對學生聽取演講內容，舉行期末考，採取電腦閱卷。
2. 期末考成績占 50%，出席成績占 50%。

五、經費

1. 專題演講之專家學者應發給演講費及交通費等。
2. 學生學期分數由講座老師（每群組 1-2 位老師）評分及登錄。
3. 講座教師必須負責成績計算與上傳，至於到場主持、彙整演講試題與監考等工作則視講座需求而定。原則上每 1 位講座教師給予 2~4 個授課鐘點時數。

六、協辦單位

1. 學務處。
2. 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3. 電算中心。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開課、配課及排課施行要點第九點第五項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九、排課時，應依實際需要，每週按下列原則：</p> <p>(五) 各系開課科目若因教學器材、設備、場地條件、教師負擔或其他因素，致可容納人數低於校控普通教室(60人)及系所專業教室人數時，須填具申請表格送核後，各教學單位於排課時間完成人數上、下限設定。</p>	<p>九、排課時，應依實際需要，每週按下列原則：</p> <p>(五) 各系科開課科目若因教學器材、設備、場地條件、教師負擔或其他因素，致可容納人數低<u>57人</u>時，須填具申請表格送核後，各教學單位於排課時間完成人數上、下限設定。</p>	<p>一、刪除科。</p> <p>二、配合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網路選課作業會議第二案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業務組改善選課人數釋出於選課作業作法，將教務處普通教室可容納人數由 57 人上調至 60 人。</p>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開課、配課及排課施行要點 (修正草案)

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十月廿八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六月廿四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二月廿一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四月廿七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四月三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十月十四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3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月 日 103 學年度第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使本校排課業務順當，以利教師之學術研究，提高教學效果，並依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實際狀況，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排課以本行任教本科，專才專用，專精教學為原則。
- 三、現有專業必修科目應由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專業必修科目若由兼任教師擔任，需專簽說明原因送教務處並於教師配課表欄備註。
- 四、專任教師依專長排滿授課時數後，若尚有多餘時數，方可考慮聘請兼任教師任教；專任教師當學期若有基本授課時數不足及超支鐘點情形時，依本校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規定辦理。
- 五、本校教師超支鐘點應依其專長及下列順序予以安排：
 - (一) 兼行政職務者。

- (二) 兼任導師者。
 - (三) 初卸行政職務者。
 - (四) 資深且負責盡職者。
- 六、以部分時間進修人員不得超支鐘點，但選修人數超過六十人以上者，得依本校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特殊教學、行政需要時，須專案簽陳校長核准。
- 七、各學制開課上限規定：
- (一) 大學部：扣除校共同必修課程、校外實習，以及軍訓、職涯分析與規劃等課程外，當屆必修+選修開課上限規定如下：
 - 1. 四技日間部：單班，必修學分數+選修學分數 $\times 1.8$ 倍；雙班，必修學分數 $\times 2$ +選修學分數 $\times 2.7$ 倍。各學院核心科目及系專業必修科目總學時數為學分數的倍率分別為：工程學院 1.4 倍，電資學院(含生物科技系)1.25 倍，管理學院為 1.1 倍，文理學院(不包含生物科技系)1.1 倍。
 - 2. 四技進修部：110 學分。
 - 3. 二技日間部：75 學分。
 - 4. 二技進修部及進修學院：70 學分。
 - (二)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扣除專題研討、書報討論、碩士論文等課程，當屆開課上限為：必修學分數+選修學分數 $\times 2$ 倍。
- 跨系及跨學制合開課程依合開班級數等比例分攤計算。
- 八、各系所應依每學年度所規劃課程科目表課程，並於開課、排課前，召開課程委員會等會議，審查所開設課程、教師及班級排課天數及教學大綱，如有特殊教學（計畫案等新開課程），則以專簽核准後於排課系統備註中說明。
- 九、排課時，應依實際需要，每週按下列原則排定：
- (一) 專任教師至少排滿四日（含進修推廣部、進修學院）為原則，而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則可酌減排課天數。
 - (二) 專任教師經核准國內部份時間進修者，得排課二天，但需於排課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特定時間申請表，不受本條第10 款之限制。
 - (三) 各系、通識教育中心若有委託開課需要時，須填寫委託開課申請表，奉核後始得委託開課。
 - (四) 安排軍訓課程時，「基本軍官團」時間為星期四下午第5-8節不予排課，並宜注意同一時段，教官室至少需留一位教官，以便處理緊急狀況。
 - (五) 各系科開課科目若因教學器材、設備、場地條件、教師負擔或其他因素，致可容納人數低於校控普通教室（60人）及系所專業教室人數時，須填具申請表送核後，各教學單位於排課時間同時完成人數上、下限設定。
 - (六) 兼職行政人員避免排星期二第五、六、七、八節，俾便參加重要會議。
 - (七) 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日間部以6小時為上限，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及進修學院合計以8小時為上限。

- (八) 實習(驗)課程應視專用教室之場地與設備數量，依實際教學進度需要分別排定。
 - (九) 同班級之理論課程，每週授課三節以上者，不得於同一天排三節(含三節)以上，以符合多次學習原則。
 - (十) 專任教師不得在一天內排滿五節以上(含實習實驗課)，及每半天(上、下午)至多以排課二節(實習實驗課除外)為原則，以免因負荷過重，致減低教學效果。
 - (十一) 同一實習實驗課程(含圖學課程)，同一天不得排定兩單元。
 - (十二) 進修學制，含進修部四技、進修部二技、進修學院二技及碩士在職專班授課時間，應配合在職進修需求彈性規劃，課程除經該全班學生同意外，不得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
 - (十三) 配排課時，排課系統中新增課程需同時輸入中英文名稱；老師指導專題組數設定，亦需於第八週至第十一週排課作業期間完成。
 - (十四) 四技一、二、三年級及二技一年級班級課表，週一至週五需排定課程；四技四年級、二技二年級、碩士班及博士班不在此限。
- 十、教師因特殊教學需要或因排課作業問題而未能依前述原則排課時，以專簽簽陳校長核准。
- 十一、各教學單位應於每學期之第八週前完成下一學期之教師配課時數表，以作為排課之依據。
- 十二、教師配課時數表一經決定，即由教學業務組會同各開課單位排課老師共同排定，排課順序為：
- (一) 兼任教師。
 - (二) 多班同時上課之課程(如體育、英文、通識課程、服務學習、專題研討、通識教育講座等)。
 - (三) 申請進修核可在案且於每學期排課前，提出特定時間排課申請核可者。
 - (四) 實習、實驗課。
 - (五) 其餘課程。
- 為因應排課需要，先行排妥之科目，可視實際情況酌予調整，但以不妨礙第七條原則為宜。
-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成績繳交及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全銜	現行全銜	說明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成績繳交及處理 <u>要點</u>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成績繳交及處理辦法	本法規屬內部行政作業規定，依本校法規格式撰寫標準有關法規全銜的規範說明略以：校內各單位訂定行使職權或處理業務為提綱挈領或大體概要規定者，得稱為要點、注意事項、須知、規定、基準、規範、流程、原則等。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校為有效管理學生期中、學期成績，建立教師繳交成績之義務及避免影響學生各項權益，特訂定本 <u>要點</u> 。	一、本校為有效管理學生期中、學期成績，建立教師繳交成績之義務及避免影響學生各項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配合全銜修訂
八、學生對學期成績有疑問時，應於收到成績單一週內 <u>檢具「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複查學期成績申請表」</u> 向教務處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處理學生複查案件過程，對於各項評分及學期成績計算方式除非有明顯不當，在不違反法令及學校相關規章之下，應尊重授課教師之決定。授課教師如發現學生學期成績有錯誤，須依本校「 <u>成績更改申請作業要點</u> 」辦理。	八、學生對學期成績有疑問時，應於收到成績單一週內向教務處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處理學生複查案件過程，對於各項評分及學期成績計算方式除非有明顯不當，在不違反法令及學校相關規章之下，應尊重授課教師之決定。授課教師如發現學生學期成績有錯誤，須依本校「 <u>成績更改申請作業要點</u> 」辦理。	學生對學期成績有疑問時，因應大法官會議解釋，各校多明定「成績複查申請表」，為使本校成績複查制度更臻完善，擬修訂「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成績繳交及處理辦法」部分條文內容，及新增「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複查學期成績申請表」。
十一、本 <u>要點</u> 經教務會議通過， <u>並經</u> 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成績繳交及處理要點(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98年11月17日 98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99年03月23日 98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6月22日 98學年度第三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有效管理學生期中、學期成績，建立教師繳交成績之義務及避免影響學生各項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期中、學期成績之繳交應包含當學期開授之所有課程，且應於本校期中考試、期末考試完畢之翌日起十日內完成；畢業學期成績或暑修班成績應於課程結束考試後三日內完成。有特別規定日期者，依其規定辦理。
凡課程因「實驗未完成」、「專題未完成」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原因」未能於繳交成績期限前評定成績者，得由授課教師提出書面說明，併同學期成績計分單送交教學業務組，未完成成績評定部份以「I」(Incomplete)註記於成績欄。惟為求教學正常，不宜一課程多數同學成績均註記「I」。註記「I」之成績完成評定並送交教學業務組之期限為次學期開學前。逾期未繳交者依第四條第二項前段處理。
- 三、學生學期成績有任何一科之成績未送達或註記「I」者，若影響學生權益由任課教師負責。
- 四、所稱「繳交成績」，係指利用網路上成績上傳系統，輸入學生期中、學期成績，經確認無誤後上傳並列印，列印成績輸入表單後，應於簽章欄簽名或蓋章、填寫日期及聯絡電話；成績如有塗改，應於塗改處簽名或蓋章；並送交教務處教學業務組存查，始完成成績繳交程序。
學期成績計分單成績欄內空白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登錄；成績登錄後，授課教師欲更改該項成績者，仍須依本校「成績更改申請作業要點」辦理。
- 五、學生期中、學期成績之評定除因課程停修、休學、退學或選課錯誤外，成績輸入表單不得增添學生學號與姓名或直接劃掉學號與姓名。應屆畢業生於第二學期修習非應屆年級所有課程者，仍應配合非應屆學生，共同實施考試及評定成績。
- 六、授課教師對於成績之計算與登錄，應審慎核對其正確性及完整性。對於不及格成績，尤應再予核算、確認。
- 七、為避免影響學生就業、升學、申請獎學金、選課、轉系、輔系、雙主修等各項權益暨行政效能，未依規定期限繳交成績或申請更正成績之授課教師，經催繳仍未完成者，由教務處教學業務組提供記錄送各級教評會，做為教師評鑑、升等及兼任老師續聘之參考項目。
- 八、學生對學期成績有疑問時，應於收到成績單一週內檢具「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複查學期成績申請表」向教務處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處理學生複查案件過程，對於各項評分及學期成績計算方式除非有明顯不當，在不違反法令及學校相關規章之下，應尊重授課教師之決定。授課教師如發現學生學期成績有錯誤，須依本校「成績更改申請作業要點」辦理。

- 九、授課教師逾成績繳交截止日期如未繳交成績輸入表單者，教務處逐日列印名單知會相關單位協助催繳。
- 十、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複查學期成績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別	(<input type="checkbox"/> 系 <input type="checkbox"/> 所) 組			年級(班)	年	班
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					
複查科目				學年度	學年	學期
當期課號			學期成績			授課老師
陳述具體 複查理由						

>>>>申請人請親自填寫本申請表，送至教務處教學業務組辦理。

教務處初核情形：

- (一) 成績人工登錄(含修正)有錯誤，已完成修正，本案逕覆知學生處理結果。
- (二) 成績上傳與紙本相符，本案轉送授課教師複查。

承辦人簽章：

組長簽章：

教務長簽章：

授課教師複查情形：

- (一) 經複查無需更改成績。
- (二) 已檢視學生平時、期中與學期各項成績確有計算或轉載錯誤(請續填處理經過)。
- (三) 已調閱試卷經再覆閱確有漏改或未予評分(請續填處理經過)。
- (四) 其他(請簡述)：

處理經過(第二、三項)：

※如經授課教師複查成績確實有誤需更改成績，請依本校「成績更改申請作業要點」第四條規定辦理成績更改事宜。

授課教師簽章：

備註：

- 1、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成績繳交及處理辦法」第八條規定，學生對學期成績有疑問時，應於收到成績單一週內檢具「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複查學期成績申請表」向教務處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處理學生複查案件過程，對於各項評分及學期成績計算方式除非有明顯不當，在不違反法令及學校相關規章之下，應尊重授課教師之決定。授課教師如發現學生學期成績有錯誤，須依本校「成績更改申請作業要點」辦理。
- 2、申請期限自收到學期成績通知單後一週內向教務處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 3、教務處受理複查案後，先經教學業務組初核審查，初核情形為(二)者，將轉送本申請表予授課老師進行複查，複查手續完成後請將本申請表正本送至教學業務備查。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動力機械工程系機械與機電工程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動力機械 <u>工程</u> 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動力機械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系所合一後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 <u>規定</u> 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則與博碩士學位考核辦法訂定之。	一、本規章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則與博碩士學位考核辦法訂定之。	名稱修訂。
二、 <u>研究生指導教授由本校工程學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研究生需於報到後二個月內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u>	二、本所博士班由本所專任或合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指導，學生之修業依據本規章辦理。	系所合一後，「本所」改為「本校工程學院」；明定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期限。
三、 <u>研究生</u> 修業年限最少二年，最多七年。	七、修業年限之相關規定 博士班修業年限最少二年，最多七年。	點次變更；刪除「修業年限之相關規定」字樣；系所合一後，「博士班」改為「研究生」。
四、 <u>課程學分之相關規定</u> (一) <u>研究生</u> 須修滿至少十八學分(不包括博士論文、研究討論)。 (二) <u>研究生</u> 必修博士論文(十二學分)及工程技術論文研討(兩學年，零學分)共十二學分。 (三) <u>研究生</u> 選課需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 (四) <u>研究生</u> 得經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選修本校工程學院外其他學院或外校之博士班課程，至多九學分。	三、課程學分規定： (一)本所博士生須修滿至少十八學分(不包括博士論文、研究討論)。 (二)本所博士生必修博士論文(十二學分)及工程技術論文研討(兩學年，零學分)共十二學分。 (三)學生於通過博士資格考試後始得修習博士論文。 (四)學生選課需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尚未找到指導教授者得由所長代簽。 (五)學生得經由指導教授同意後選修本校其他所或外校之課程，至多九學分。	點次變更；現行第(三)點刪除；系所合一後，「本所博士生」、「學生」均改為「研究生」，「所長」改為「系主任」；「本校其他所或外校之課程」改為「本校工程學院外其他學院或外校之博士班課程」。

<p>五、<u>研究生均須通過資格考試</u>，資格考試以筆試方式舉行，<u>欲申請之研究生</u>須於每學期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未依資格考試辦法規定通過者應予退學，資格考試實施要點另訂之。</p>	<p>四、資格考試之相關規定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均須參加資格考試，資格考試以筆試方式舉行，欲參加之考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未依資格考試辦法規定通過者應予退學，資格考試實施要點另訂之。</p>	<p>點次變更；刪除「資格考試之相關規定」、「本所博士班」字樣；「參加資格考試」改為「通過資格考試」。「欲參加之考生」改為「欲申請之研究生」</p>
<p>六、研究生於修滿<u>第四點</u>所規定之學分並通過資格考試後，始得提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審定之申請，經指導教授同意，送<u>本系審查</u>通過，方能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p>	<p>五、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之相關規定 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滿第三條所規定之學分並通過資格考試後，始得提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審定之申請，經指導教授同意，送本所審查通過，方能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p>	<p>點次變更；刪除「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之相關規定」、「博士班」字樣；「第三點規定」改為「第四點」規定；系所合一後，「本所」改為「本系」。</p>
<p>七、<u>研究生</u>於獲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後，研究成果達到規定者，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經<u>本系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u>審定合格，<u>確認口試委員名單後</u>，始得安排學位考試。學位考試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辦理，第一次未通過者得重考一次，論文考試及格者始得取得畢業資格。</p>	<p>六、博士學位考試之相關規定 資格審定博士班研究生於獲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後，研究成果達到規定者，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經本所資格審查審定合格，及通過口試委員名單後，始得安排學位考試。學位考試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辦理，第一次未通過者得重考一次，論文考試及格者始得畢業。</p>	<p>點次變更；刪除「博士學位考試之相關規定」字樣；系所合一後，「本所」改為「本系」；「資格審查委員會」改為「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會議」；「及通過口試委員名單後」改為「確認口試委員名單後」。</p>
<p>八、<u>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u>應由系主任召集，<u>研究生指導教授外，至少二位本校工程學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組成</u>，經本系學術委員會審定後成立。</p>	<p>八、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之相關規定 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的組成應由召集人、研究生指導教授及所長組成，經本所學術委員會審訂後成立。</p>	<p>刪除「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之相關規定」字樣；明訂「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之召集人及委員人數與資格。</p>
<p>九、<u>本規定</u>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p>	<p>九、<u>本規章</u>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p>	<p>「規章」改為「規定」。</p>
<p>十、<u>本規定</u>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十、<u>本規章</u>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p>	<p>本點修正。</p>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動力機械工程系機械與機電工程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修訂草案)

95.09.20 機械與機電工程研究所 95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1 年 3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3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4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09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04 日 工程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規定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則與博碩士學位考核辦法訂定之。
- 二、研究生指導教授由本校工程學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研究生需於報到後二個月內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 三、研究生修業年限最少二年，最多七年。
- 四、課程學分之相關規定
 - (一) 研究生須修滿至少十八學分(不包括博士論文、研究討論)。
 - (二) 研究生必修博士論文(十二學分)及工程技術論文研討(兩學年，零學分)共十二學分。
 - (三) 研究生選課需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
 - (四) 研究生得經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選修本校工程學院外其他學院或外校之博士班課程，至多九學分。
- 五、研究生均須通過資格考試，資格考試以筆試方式舉行，欲申請之研究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未依資格考試辦法規定通過者應予退學，資格考試實施要點另訂之。
- 六、研究生於修滿第四點所規定之學分並通過資格考試後，始得提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審定之申請，經指導教授同意，送本系審查通過，方能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 七、研究生於獲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後，研究成果達到規定者，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經本系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定合格，確認口試委員名單後，始得安排學位考試。學位考試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辦理，第一次未通過者得重考一次，論文考試及格者始得取得畢業資格。
- 八、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應由系主任召集，研究生指導教授外，至少二位本校工程學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組成，經本系學術委員會審定後成立。
- 九、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 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u>動力機械工程</u> <u>系機械與機電工程碩士班、碩士</u> <u>在職專班</u> 研究生修業規定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機械與機電工 程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系所合一後修正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二、 <u>碩士班</u> 研究生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u>碩士在職專班</u> 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一至五年為限。	二、本所碩士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研究生修業年限得增加一年)，並不得轉系所。	明定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
三、 <u>研究生</u> 於畢業前至少須修滿廿四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及每學期(至多四學期)之專題研討；並需通過碩士學位考試。	三、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至少須修滿廿四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及每學期(至多四學期)之專題研討；並需通過碩士學位考試。	精簡「本所碩士班研究生」為「研究生」。
四、 <u>研究生</u> 修習之課程需經指導教授 <u>或系主任</u> 同意始得選修。	四、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習之課程需經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始得選修。	精簡「本所碩士班研究生」為「研究生」；系所合一後「所長」改為「系主任」；「與…同意」改為「或…同意」。
五、 <u>研究生</u> 須於報到後二個月內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指導教授以 <u>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u> 為限，如需 <u>其他教師</u> 共同指導，得由 <u>本系共同指導教授</u> 建議，經 <u>系主任</u> 審定同意之。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 <u>系主任</u> 同意， <u>更換以一次為限</u> 。更換指導教授後 <u>至少需一學年以上</u> ，方可申請學位考試。	五、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在修業開始二個月內須確認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以本所教師為限，如需所外教授共同指導，得由本所指導教授建議，經所長審定同意之。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以更換一次為限，更換指導教授後離畢業時間需至少一學年以上。	精簡「本所碩士班研究生」為「研究生」；系所合一後「本所」改為「本系」，「所長」改為「系主任」；明定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期限，指導教授資格及共同指導辦理方法。
六、 <u>研究生</u> 完成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經指導教授推薦，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提出碩士論文與可投稿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稿件，由 <u>本系</u> 提報學校授予碩士學位。	六、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完成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經指導教授推薦，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提出碩士論文與可投稿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稿件，由本所提報學校授予碩士學位。	精簡「本所碩士班研究生」為「研究生」；系所合一後「本所」改為「本系」。

<p>七、<u>研究生</u>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u>學位考試申請期限</u>：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四月三十日止。 申請時應填具「<u>學位考試申請書</u>」，並繳交歷年成績表、論文提要。</p> <p>(二) <u>學位考試確定期限</u>： <u>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一月二十一日止。</u> <u>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七月二十一日止。</u> 申請時應填具「<u>學位考試確定表</u>」，並繳交「<u>學位考試成績表</u>」及「<u>聘函</u>」電子檔。</p> <p>(三) <u>學位口試期限</u>： <u>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u> <u>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u></p>	<p>七、<u>碩士班研究生</u>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四月三十日止。</p> <p>(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歷年成績表、論文提要。</p>	<p>精簡「<u>碩士班研究生</u>」為「<u>研究生</u>」；明定學位考試申請期限及繳交資料；明定學位考試確定期限及繳交資料；明定學位口試期限。</p>
<p>八、<u>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u>置委員三至四人(含指導教授)，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並由<u>系主任</u>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委員由<u>本系</u>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p> <p>(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助理教授者。</p> <p>(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p> <p>(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八、本所<u>碩士班研究生</u>之<u>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u>置委員三至四人(含指導教授)，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並由所長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委員由本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p> <p>(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助理教授者。</p> <p>(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p> <p>(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p>	<p>刪除「<u>本所碩士班研究生</u>之」；系所合一後「<u>所長</u>」改為「<u>系主任</u>」，「<u>本所</u>」改為「<u>本系</u>」。</p>

<p>(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以上(三)、(四)之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務會議訂定之。</p>	<p>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以上(三)、(四)之資格認定標準由系(所)務會議訂定之。</p>	
<p>九、凡與研究生有三親等內(含配偶、前配偶、姻親)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p>	<p>九、凡與碩士班研究生有三親等內(含配偶、前配偶、姻親)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p>	<p>精簡「碩士班研究生」為「研究生」。</p>
<p>十、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至少一週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且出席委員須有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始能舉行。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五)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定者，以不及格論。</p>	<p>十、本所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至少一週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五)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定者，以不及格論。</p>	<p>精簡「本所碩士學位候選人」為「碩士學位候選人」；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則與博碩士學位考核辦法加註第(二)點「出席委員須有校外委員至少一人」。</p>
<p>十四、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p>	<p>十四、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法辦理。</p>	<p>本點修正。</p>

十五、 <u>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 ，修訂時亦同。	十五、本規章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點修正。
----------------------------------	---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動力機械工程系機械與機電工程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定(修訂草案)

92年05月28日所務會議通過
100年12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
100年03月01日10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03月01日10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09月03日103學年度第1次學術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年09月10日103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規定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則與博碩士學位考核辦法訂定之。
- 二、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一至五年為限。
- 三、研究生於畢業前至少須修滿廿四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及每學期（至多四學期）之專題研討；並需通過碩士學位考試。
- 四、研究生修習之課程需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同意始得選修。
- 五、研究生須於報到後二個月內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為限，如需其他教師共同指導，得由本系共同指導教授建議，經系主任審定同意之。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更換以一次為限。更換指導教授後至少需一學年以上，方可申請學位考試。
- 六、研究生完成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經指導教授推薦，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提出碩士論文與可投稿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稿件，由本系提報學校授予碩士學位。
- 七、研究生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位考試申請期限：
 -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四月三十日止。
 申請時應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並繳交歷年成績表、論文提要。
 - (二)學位考試確定期限：
 -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一月二十一日止。
 -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七月二十一日止。
 申請時應填具「學位考試確定表」，並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表」及「聘函」電子檔。
 - (三)學位口試期限：
 -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 八、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四人(含指導教授)，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並由系主任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委員由本系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 (一)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以上(三)、(四)之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 九、凡與研究生有三親等內(含配偶、前配偶、姻親)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 十、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至少一週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且出席委員須有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始能舉行。
 -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五)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十一、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十二、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十三、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以英文寫作，需附中文摘要)。學位論文應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摘要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四冊(一冊本系收藏，三冊本校圖書館陳列)。
- 十四、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 十五、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機械設計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至少須修滿廿四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及 <u>至少兩學期</u> 之專題研討；並須通過碩士學位考試。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至少須修滿廿四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及每學期（至多四學期）之專題研討；並須通過碩士學位考試。	配合產學合作碩二至校外實習及預研規定，刪除碩二「專題研討（三）」及「專題研討（四）」二門課。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機械設計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修訂草案)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13日10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9月25日10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1月16日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規章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則與博碩士學位考核辦法訂定之。
- 二、本系碩士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研究生修業年限得增加一年)，並不得轉所。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至少須修滿廿四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及每學期(至多二學期)之專題研討；並須通過碩士學位考試。
- 四、指導教授基於研究需要，得要求研究生增加修習必要之課程，指導教授未確定時由系主任指定選修科目。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在第一年十二月一日前確認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以本系教師為限。如需本系以外教授共同指導，限於畢業前一學年提出申請並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定同意之。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欲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以更換一次為限，更換指導教授後離畢業時間須至少一學年以上。
- 七、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完成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同時提出已發表或被接受之期刊或研討會論文、可投稿期刊或研討會論文稿件，經指導教授推薦，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惟受保密條款限制之論文，提出證明文件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及推薦，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提出碩士論文，由本系提報學校授予碩士學位。
- 八、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申請期限：
 -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
 -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四月三十日。
- (二)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歷年成績表、論文提要。
- 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四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並由系主任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委員由本系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 (一) 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以上(三)、(四)之資格由系務會議認定之。
- 十、凡與碩士班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 十一、本系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至少一週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二)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 (三) 學位考試委員會，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四)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五)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十二、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十三、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十四、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學位論文應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摘要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四冊(一冊本系收藏，三冊本校圖書館陳列)及全文電子檔。
- 十五、本規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十六、本規章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機械元件製造整合學程設置細則

103 年 11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 材料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 機電輔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04 日 103 學年度 院課程會議通過

- 一、本細則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要點」訂定之。
- 二、本學程設置宗旨係加強學生實作能力，降低學用落差，讓學生具備多樣能力，更可適性發展，開拓學生就業管道，提高畢業即有就業能力。
- 三、本學程設召集人一名，以統籌學程相關事宜。
- 四、本學程由本校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與材料科學與工程系共同負責規劃，其行政業務由本學程召集人負責。
- 五、修讀資格：凡本校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與材料科學與工程系大學部學生皆可修讀本學程所開之課程。
- 六、課程規劃與最低修讀總學分數：本學程課程規劃共48學分，最低修讀總學分至少18學分。
- 七、學生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不因修讀本學程而提高，學生得因修讀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但法令另有規定者除外。
- 八、學生經核准修讀本學程，並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由學校發給學程修讀完成證明。
- 九、本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機械元件製造整合學程課程規劃表

	課程名稱	學分
(四門選讀二門) 核心必修課程	材料實驗(一)	1
	材料製程實驗(二)	1
	精密量測實習	1
	數控工具機實習	1
(二門選讀一門) 核心選修課程	材料實驗(二)	1
	工廠實習	1
選修課程	非傳統加工及實習	2
	電腦輔助製造實習	1
	金屬成形實務	3
	五軸加工實務	3
	電腦輔助模具製造	3
	逆向工程與快速成形	3
	射出成形實務	3
	放電加工實務	3
	熱處理實務實習	2
	鑄造實務實習	2
	銲接實務實習	2
	材料製程實驗(一)	1
	金屬材料	3
	熱處理	3
	材料機械性質	3
	材料製造學	3
	材料加工與實習	2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機械產品設計與自動化產學學分學程設置細則

103 年 11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 設計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 自動化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04 日 103 學年度 院課程會議通過

- 一、本細則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要點」訂定之。
- 二、本學程設置宗旨係加強產業界與學校之實質交流與互動，提升學生實作能力，降低學用落差，提高學生就業力，也能提供業界優質且穩定之專業技術人力。
- 三、本學程設召集人一名，以統籌學程相關事宜。
- 四、本學程由本校機械設計工程系與自動化工程系共同負責規劃，其行政業務由本學程召集人負責。
- 五、修讀資格：凡本校機械設計工程系與自動化工程系大學部學生皆可修讀本學程所開之課程。
- 六、課程規劃與最低修讀總學分數：本學程課程規劃共60學分，包含45學分課程與15學分學期校外實習課程，最低修讀總學分至少24學分，其中包括學程課程15學分，校外實習課程9學分。
- 七、學生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不因修讀本學程而提高，學生得因修讀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但法令另有規定者除外。
- 八、學生經核准修讀本學程，並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由學校發給學程修讀完成證明。
- 九、本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機械產品設計與自動化產學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課程名稱	學分
必修課程(自行選讀 15 學分)	工廠實習(二)CNC 及 CAM 實習	1
	電工實習	3
	機電概論實務	1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3
	氣壓學	3
	可程式邏輯控制器與實習	2
	參數式繪圖應用	3
	工程繪圖認證(二)	2
	微處理機應用與實驗	2
	工廠實習(三)	2
	工業設計實習	1
	數值分析	3
	應用電子學實驗	1
	自動控制實驗	1
	工廠實習(四)	2
	機械系統設計實習	3
	機電系統實驗	3
	精密量測	3
	創意與創新設計實習	3
	工程分析實務演練	3
校外實習課程(自行選讀 9 學分)	產業(業界)實習(一)	3
	產業(業界)實習(二)	3
	產業(業界)實習(三)	3
	產業(業界)實習(四)	3
	產業(業界)實習(五)	3
合計		6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機械產品設計與自動化整合學程設置細則

103 年 11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 設計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 自動化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04 日 103 學年度 院課程會議通過

- 一、本細則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要點」訂定之。
- 二、本學程設置宗旨係加強學生實作能力，降低學用落差，讓學生具備多樣能力，更可適性發展，開拓學生就業管道，提高畢業即有就業能力。
- 三、本學程設召集人一名，以統籌學程相關事宜。
- 四、本學程由本校機械設計工程系與自動化工程系共同負責規劃，其行政業務由本學程召集人負責。
- 五、修讀資格：凡本校機械設計工程系與自動化工程系大學部學生皆可修讀本學程所開之課程。
- 六、課程規劃與最低修讀總學分數：本學程課程規劃共35學分，最低修讀總學分至少18學分。
- 七、學生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不因修讀本學程而提高，學生得因修讀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但法令另有規定者除外。
- 八、學生經核准修讀本學程，並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由學校發給學程修讀完成證明。
- 九、本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機械產品設計與自動化整合學程課程規劃表

	課程名稱	學分
核心必修課程 (三門選讀二門)	應用電子學實驗	1
	工業設計實習	1
	自動控制實驗	1
核心選修課程 (二門選讀一門)	微處理機應用與實驗	2
	創意創新設計實習	3
選修課程	機電概論實務	1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3
	氣壓學	3
	可程式邏輯控制與實習	2
	工程繪圖認證(二)	2
	工廠實習(三)	2
	電工實習	3
	工廠實習(四)	2
	機械系統設計實習	3
	精密量測	3
	工程分析實驗演練	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磨課師(MOOCs)實施要點(草案)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 教務會議 訂定

- 一、為幫助本校學生活化學習，促進學習動機及興趣，發展具特色之磨課師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MOOCs課程，以下簡稱MOOCs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 二、MOOCs 課程之教學內容可採影音、簡報或動畫等數位教材，配合線上或課室進行點名、測驗、討論、繳交作業等方式混合式實施。
 - (一)若搭配實體授課則視為「小規模翻轉教室線上課程」(SPOCs, Small Private Online Courses):
 1. 課程需具備至少一學分之16-18小時線上教學，並搭配剩餘學分數之授課時數進行實體課室討論。
 2. 授課教師需將每週進行課室討論之章節內容，於課室討論前1週將完整之教學教材上傳至指定平台，以利學生線上學習。
 - (二)發展磨課師課程並設計有效的教學策略，並開放全球學員修課，不限授課對象，每一課程以18小時為原則，於6~18週內完成授課。
- 三、申請程序：
 - (一)教學發展中心每學年公告徵件，接受教師個人申請。教師需提供教材規劃資料，經磨課師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予以課程上架。
該磨課師課程委員會組成規定另訂之。
 - (二)審查通過者，每案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材與管理要點」之網路開放教材類別補助，每位教師每門課程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 四、權利與義務：
 - (一)受補助教師需協助該課程之推廣、參與磨課師推動計畫經驗分享研討會、參加數位學習課程教學觀摩等義務，以分享其執行經驗與成果。
 - (二)凡經審核通過開課之MOOCs課程，所完成之影音教材，其智慧財產權屬本校，著作人格權屬仍歸開課教師所有，惟全部課程內容須放置在本校規定之MOOCs課程平台內，且本校得評估MOOCs課程實施及教學成效，作為日後推動之參考依據。
 - (三)上傳MOOCs課程平台之課程內容，應屬教學活動及課程進行所需，並應遵守相關法律規定，如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依法辦理。
-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由磨課師課程委員會會議另以決議定之。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RFID資訊應用與安全學程設置細則

98年8月12日97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9月20日10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 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要點」訂定RFID資訊應用與安全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設置細則。
- 二、 本學程設置宗旨係為提供學生認識RFID資訊應用與安全相關技能，並學習從事該產業相關入門知識、能力，增加就業機會。
- 三、 本學程設召集人一名，以統籌學程相關事宜。
- 四、 本學程由本校資訊管理系負責規劃，其行政業務由本學程召集人負責。
- 五、 凡本校大學部各系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
- 六、 本學程應修科目學分數至少為20學分。
- 七、 本學程課程規劃詳如下表所示：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系所	可抵免學分之課程
必修	RFID 概論	3	3	資管系	無
必修	資料庫管理系統	3	3	資管系、資工系	資料庫系統(資工)三下
選修	資訊安全與隱私	3	3	資管系、資工系	資訊安全導論
必修	電腦網路	3	3	資管系、資工系	企業資料通訊(資管) 計算機網路概論(資工)一下
選修	RFID 應用	3	3	資管系、資工系	無
選修	RFID 資訊系統	3	3	資工系、資管系	無
必修	RFID 網路及應用系統設計	3	3	資管系、資工系	無
選修	RFID 資訊平台實務專題	3	3	資工系、資管系	無
必修	RFID 與電子商務安全	3	3	資工系、資管系	電子商務安全(資工, 資管), 行動商務安全

- 八、 學生修讀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並併入每學期修讀學分之上限；所修課程如為原主修系所規劃的必選修課程，其學分數得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
- 九、 學生經核准修讀本學程，修滿本細則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之科目與學分，經本學程審查通過後，由本系發給「RFID資訊應用與安全學程修讀證明書」。
- 十、 本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程設置要點及相關法令章則辦理。
- 十一、 本細則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SOA服務導向架構學程設置細則

97年7月23日96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9月20日10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 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要點」訂定SOA服務導向架構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設置細則。
- 二、 本學程設置宗旨係為鼓勵學生修讀教育部卓越教學計畫之SOA服務導向架構學程，增進多元化學習。
- 三、 本學程設召集人一名，以統籌學程相關事宜。
- 四、 本學程由本校資訊管理系負責規劃，其行政業務由本學程召集人負責。
- 五、 凡本校大學部各系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
- 六、 本學程應修科目學分數至少為20學分。
- 七、 本學程課程規劃詳如下表所示：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系所	可抵免學分之課程	備註
必修	物件導向系統分析	3	3	本校相關科系		
	進階程式設計	3	3	本校相關科系		
	文件控管流程	3	3	本校相關科系		
	網路服務	3	3	本校相關科系		
	服務導向架構	3	3	本校相關科系		
選修	進階資料庫管理	3	3	本校相關科系		選修課程[一] 修一門
	網際網路資料庫	3	3	本校相關科系		
	商業智慧	3	3	本校相關科系	商業智慧系統 設計	選修課程[二] 修一門
	決策支援系統	3	3	本校相關科系		

- 八、 學生修讀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並併入每學期修讀學分之上限；所修課程如為原主修系所規劃的必選修課程，其學分數得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
- 九、 學生經核准修讀本學程，修滿本細則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之科目與學分，經本學程審查通過後，由本系發給「SOA學程修讀證明書」。
- 十、 本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程設置要點及相關法令章則辦理。
- 十一、 本細則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系必修課程	課程設計說明	課程模組名稱	課程內容								課程模組設計說明	專業輔助能力		生涯發展	
			大一上	大一下	大二上	大二下	大三上	大三下	大四上	大四下		研究所	專業證照	進修規劃	求職就業方向
企業管理系	本系課程設計以人力資源管理、科技管理、行銷管理與財務管理為主，以「培養具實務操作能力之新興產業經理人」為本系的教學目標。教學重點為培養學生之「數理分析能力」、「規劃與企劃能力」、「新興服務產業知識」、以及「完整之企業管理智能」為目的。因此課程模組設計提供同學未來選擇產業或進修之指導方向。	人力資源管理	人際關係管理 組織行為	人力資源管理 組織溝通與領導 組織理論與管理	薪酬制度與設計		知識管理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組織行為 人力資源管理 薪酬管理	目標在培育具有人力資源方面長才的專業優秀管理或企劃人才。大學課程規劃除五管相關課程，亦涵蓋中小企業管理、組織溝通與領導方面和人際關係管理等課程。研究所課程規劃則強調相關進階課程。	國際專案管理師 專案管理師 專案管理助理 教育訓練管理師 薪酬管理師	可報考國內外各大學之經營管理(含本系碩士班)、企業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財務金融及商學等相關研究所。	1. 人力資源管理師 2. 人力部門人員 3. 在職訓練管理師 4. 專案管理師 5. 專案管理人員 6. 研究助理 7. 薪酬管理師	
		資訊管理	管理學	資料庫管理 商業智慧	顧客關係管理 企業資源規劃	管理資訊系統	商務系統模擬 電子商務	網路行銷 資料探勘	管理資訊系統 服務科學 網路行銷 企業資料分析探究	目標在培育具有資訊與資料管理方面長才的專業資訊管理人才。大學課程規劃除五管相關課程，亦涵蓋網路行銷和電子商務等課程。研究所課程規劃則以進階的資料分析與服務業資訊管理相關議題探究為主幫助學生進行學習。	企業資源規劃軟體應用師 電子商務管理師 網路行銷規劃師 證照	可報考國內外各大學之經營管理(含本系碩士班)、企業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財務金融及商學等相關研究所。	1. 系統分析師 2. 資料庫管理人員 3. 資料探勘分析師 4. 企業資源規劃管理師 5. 網路行銷人員 6. 行銷研究人員		
		行銷管理	管理學	行銷管理 消費者行為	顧客關係管理 通路管理 行銷企劃	國際行銷管理 零售管理	市場調查與分析 網路行銷 品牌管理 創意行銷	行銷管理 消費者行為 網路行銷	行銷管理 消費者行為 網路行銷	目標在培育具有行銷管理方面長才的專業優秀管理或企劃人才。大學課程規劃除五管相關課程，亦涵蓋行銷管理方面和市場調查等課程。研究所課程規劃則強調相關進階課程。	國際專案管理師 專案管理師 專案管理助理 國際行銷人才認證檢定 網路行銷規劃師 證照	可報考國內外各大學之經營管理(含本系碩士班)、企業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財務金融及商學等相關研究所。	1. 行銷管理規劃員 2. 市場調查人員 3. 市場調查分析統計師 4. 創意行銷人員 5. 網路行銷人員 6. 專案管理師 7. 行銷企劃人員 8. 專案研究人員		
		財務管理	會計學(一) 經濟學(一)	會計學(二) 經濟學(二)	金融市場 貨幣銀行學	財務管理 個體經濟學	風險管理 管理會計	總體經濟學 企業實習	投資學 國際財務管理 期貨與選擇權	公司財務管理 衍生性商品投資分析 財務計量	目標在培育具有財務管理方面長才的專業優秀管理或企劃人才。大學課程規劃除五管相關課程，亦涵蓋金融市場方面和財務管理等課程。研究所課程規劃則強調相關進階課程。	證券營業 證券分析師 期貨營業員 內部控制人員	可報考國內外各大學之經營管理(含本系碩士班)、企業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財務金融及商學等相關研究所。	1. 證券營業員 2. 內部控制人員 3. 證券分析師 4. 期貨營業員 5. 銀行理財專員 6. 保險經紀員 7. 總務行政管理人員 8. 專案研究人員	
		三創	創意發想(通識課程)	創意設計思考 行銷企劃	新產品開發與管理 企業經營實務 智慧財產權	財務報表分析 產業分析 創意行銷 創新管理	創業管理 智慧財產權 產業分析	創業管理 智慧財產權 產業分析	創業管理 智慧財產權 產業分析	目標在培育具有創意、創新與創業方面長才的專業優秀管理或企劃人才；大學課程規劃除六管相關課程外，亦涵蓋創意設計思考、行銷企劃、新產品開發與管理、財務	國際專案管理師 專案管理師 專案管理助理 智慧財產權管理師 產業分析師	可報考國內外各大學之經營管理(含本系碩士班)、企業管理、及商學等相關研究所。	1. 經營企劃師 2. 自行創業 3. 產業分析師 4. 專利工程師 5. 行銷企劃人員 6. 產品開發人員		
		服務業管理	人力資源管理	行銷管理 消費者行為 服務業管理	創意設計思考	企業經營實務 零售管理 新產品開發與管理 電子商務 廣告與促銷管理	實務專題商品化 產業分析 供應鍊管理 創新管理	服務業管理 網路行銷	目標在培育具有服務業方面長才的專業優秀管理或企劃人才。大學課程規劃除五管相關課程，亦涵蓋行銷管理方面和人際關係管理等課程。	專案管理師	可報考國內外各大學之經營管理(含本系碩士班)、企業管理、行銷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等相關研究所。	1. 服務業管理師 2. 行銷管理人員 3. 人力資源管理人員 4. 在職訓練管理師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10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 紀錄

會議時間：103年12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時00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六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張教務長 安源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林進丁

壹、主席致詞

- 1、教育部公布103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各系註冊率，請各位可以上網瀏覽，業務單位亦將本校各學制各系之註冊率整理如附件一所示，請各位參閱。
- 2、有關高中生申請入學名額，調撥部分招生名額成立菁英專班之構想，請各教學單位有好的構想建議，請提供給教務處。

貳、工作報告

1. 教育部103年12月19日以臺技(二)字第1030187227號函通知，105學年度總量第一階段作業之管制項目碩士班新設、停招案以及非管制項目增設、改名案提報作業，須於104年2月4日前備文報部。本校105學年度第一階段申請案如下：
 - (1)特殊管制項目：碩士班新設案有應用外語系碩士班與車輛系碩士在職專班等兩案；停招案計有電機工程系二技進修學院與多媒體設計系二技進修部等兩案。
 - (2)非特殊管制項目：增設案有動力機械工程系四技進修部、電子工程系四技進修部與多媒體設計系四技進修部等三案；改名案有材料科學與工程系（含材料科學與綠色能源工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改名為「材料科學與工程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等一案。為有效控管時程，教務處將另行發送申請表，請上述單位於104年元月23日前完稿用印後送至教務處彙整報部。
2. 104學年度招生名額教育部已於103年11月25日臺教技(二)字第1030173708號函核定，本校各學院各學制招生名額如附件二所示（會議資料第13頁）。其中電機工程系於102學年度轉學招生時四技日間部增額錄取一名，因此被扣減一名，由原來90名調整為89名，其餘均按原提報數核定。
3. 103學年度全校含日間部、進修部、進修學院以及計畫專班共計有10406位學生（含延修生），各學制學生數如附件三所示（會議資料第14頁）。
4. 103學年度各學制不含外加名額共計2492名新生註冊，全校平均註冊率為77.13%，比102學年度的78.91%略微降低；其中以日間部四技註冊率98.57%最高，比102學年度的98.89%略微降低；二技進修部26.32%為最低，其次為二技進修學院、博士班；102與103學年度各學制註冊率統計比較表詳附件四所示（會議資料第14頁）。

5. 教務處於103年10月8日以虎科大教字第10314002680號函知各教學及業務權責單位：自104學年度起校外招生計畫專班，含「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產學訓計畫」等專班，均已納入招生學年度總量招生名額管制。配合以上政策，各教學單位欲申請105學年度上述各項專班計畫，於與合作對象議定合約及計畫書編撰前，須先確認招生名額規劃及名額調撥協調確認作業。前述招生名額調撥協調作業由教務處召集，請計畫業務權責單位於接獲主辦單位申請通知時，須先調查與彙整欲申請教學單位後知會教務長室，由教務長召開協調會議確定後始提出申請。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審議「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則」第十七條條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 依103年11月24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30167419號函辦理。

(二) 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附件四(會議資料第3~12頁)所示。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後全部條文詳後附件五(第15~23頁)。

案由二：審議「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課程設計準則」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進修推廣部

說明：

(一) 配合前案之學則第十七條修訂案，及10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訂之日間部四技通識課程案，修訂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條文之畢業總學分上限、第一目之1之校訂必修學分，以及中五生修業規定。

(二) 又進修部四技體育原本8小時修訂為6小時；進修部四技通識課程調整為5門；進修部四技與二技一年級通識教育講座原本0學分2小時，修訂為1學分2小時。

(三) 綜上，修訂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各目：日間部四技畢業學分上限修訂為137學分、校共同必修修訂為29學分，進修部四技校共同必修學分修訂為25學分，日間部二技校共同必修學分修訂為10學分，進修部二技校共同必修學分修訂為11學分。

(四) 本案分別經103年12月3日進修推廣會議、103年12月12日103學年度第一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及103年12月24日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附件五(會議資料第13~16頁)所示。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後全部條文詳後附件六(第24~25頁)。

案由三：審議本校通識課程架構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一) 配合日間部與進修部未來整體發展規劃，調整內容如下：

(1) 日間部二技通識教育講座調整為1學分2小時，修課學期為一年級下學期。

(2) 進修部四技通識教育講座調整為1門、1學分2小時，修課學期調整至一年級上學期。

(3) 進修部二技通識教育講座調整為1學分2小時，修課學期為一年級上學期。

(4) 進修部四技通識課程架構調整為5門，並指定修課學期。

(二) 通識課程架構修正表，詳參閱附件六（會議資料第17頁）。

(三) 本案經103年12月12日103學年度第一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及103年12月24日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 本案若經審議通過，自104學年度開始實施，請各系配合修正課程標準。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後全部條文詳後附件七(第26頁)。

案由四：審議「通識教育講座實施要點」修訂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一) 配合通識課程架構調整修訂本要點。

(二) 本案經103年10月16日103學年度第一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附件七（會議資料第18~19頁）所示。

(三) 本案若經審議通過，自104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後全部條文詳後附件八(第27頁)。

案由五：審議「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開課、配課及排課施行要點」第九點條文修訂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 配合103學年度第2學期網路選課作業會議建議事項：為改善學生選課需求同時考量普通教室容量，將教務處普通教室可容納人數由57人上調至60人。

(二) 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附件八（會議資料第20~22頁）所示。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後全部條文詳後附件九(第28~30頁)。

案由六：審議「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成績繳交及處理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 修訂全銜及第一點、第十一點條文：本法規屬內部行政作業規定，依本校法規格式撰寫標準有關法規全銜的規範說明略以：校內各單位訂定行使職權或處理業務為提綱挈領或大體概要規定者，得稱為要點、注意事項、須知、規定、基準、規範、流程、原則等。
- (二) 修訂第八條條文部分文字內容並增列成績複查申請表：學生對學期成績有疑問時，因應大法官會議解釋，各校多明定「成績複查申請表」，本校於「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成績繳交及處理辦法」已制定相關成績複查條文，但尚未制定相關成績複查表件，為使本校成績複查制度更臻完善。
- (三) 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附件九（會議資料第23~26頁）所示。

決議：複查學期成績申請表備註欄有關「辦法」之文字修訂為「要點」，其餘照案通過，修訂後全部條文詳後附件十(第31~32頁)。

案由七：審議工程學院動力機械工程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博士班、碩士班及機械設計工程系碩士班修業規章，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

說明：

本案分別經工程學院103學年度第一次與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各修業規章之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附件十（會議資料第27~36頁）所示。

決議：

- (一) 原動力機械工程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博士班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學生於通過博士資格考試後始得修習博士論文。」等文字不刪除。
- (二) 動力機械工程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博士班、碩士班修業規定最後一點條文法規生效及修正程序統一為：「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三) 有關本校各系之研究生修業規定，性質屬內部行政作業規定，依本校法規格式撰寫標準有關法規全銜的規範說明，統一修訂為「○○系○○○修業規定」。
- (四) 其餘照案通過，修訂後全部修業規定條文詳後附件十一(第33~37頁)。

案由八：審議工程學院配合教育部產業學院計畫之各項學程設置細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

說明：

(一) 工程學院配合教育部產業學院計畫，轄下所屬各系共同規畫設置之學程如下：

- 1、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機械元件製造整合學程設置細則」，由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及材料科學與工程系共同負責規劃。
- 2、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機械產品設計與自動化產學學分學程設置細則」由機械設計工程系及自動化工程系共同負責規劃。
- 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機械學程設計與自動化整合學程設置細則」，由機械設計工程系及自動化工程系共同負責規劃。

(二) 上述各學程設置細則經103.12.4工程學院課程會議及103年12月24日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新訂學程細則詳如附件十一（會議資料第37～42頁）所示。

(三) 上述各學程自103學年度第2學期起實施，請工程學院補充說明。

決議：

上述各學程細則第九點條文統一修訂為：「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其餘照案通過，新訂全部條文詳後附件十二(第38～43頁)。

案由九：車輛工程系學生李俊逸(學號:49628111)休學申請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

說明：

(一) 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休學申請要點辦理。

(二) 車輛工程系李俊逸同學擬於103/08/01~104/07/31申請繼續休學。

(三) 本案業經由103.9.10車輛工程系系務會議及103.9.29工程學院10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審議「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磨課師(MOOCs)實施要點」訂定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說明：

(一) 配合推動教育部補助磨課師課程計畫，依據「教育部辦理補助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徵件須知」訂定本校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

(二) 本案經103年12月25日磨課師計畫法規修訂討論會議通過，新訂條文案詳附件十二所示(會議資料第43頁)。

決議：

- (一) 第一點文字修訂為：為發展開放式線上課程，幫助學生活化學習，促進學習動機及興趣，發展具特色之磨課師課程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MOOCs課程，以下簡稱MOOCs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 (二) 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英文全稱與簡寫前後互調。
- (三) 其餘照案通過，新訂全部條文詳後附件十三(第44頁)

案由 十一：審議資訊管理系「RFID資訊應用與安全學程」及「SOA服務導向架構學程」停辦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說明：

- (一) 案由兩項學程近年該修讀的學生人數稀少，建議該學程自103學年度第2學期起停辦。
- (二) 本案經103學年度第一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 案由兩項學程設置細則詳附件十三所示(會議資料第44~45頁)。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 十二：審議企業管理系課程地圖修訂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說明：

- (一) 本案經管理學院103學年度第一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 企業管理系課程地圖詳附件十四所示(會議資料第46頁)。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案由 一：希望可以簡化課程調整之行政作業規定。

提案人：企業管理系 蔡璞 主任

主席回應：若只有上課時間與地點調整，可以任何方式直接告知教學業務組承辦人員即可，但若新增、停開課程或調整授課教師等需較審慎情形，請經系課程委員會或系務會議等審議程序通過後始調整是為適當。

案由 二：建議第三階段選課結束時，立即將無法順利開課之課程回報給各系，可以立即因應。

提案人：車輛工程系 翁豐在 主任

教務處回應：將於選課結束時，立即提供各課程選課人數等相關資訊給各系。

伍、主席結論 (略)

六、散會，15：4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四技日間部 註冊率統計表 103.10.15

系別	學年度	102			103		
	招生人數	註冊人數	註冊率	招生人數	註冊人數	註冊率	
自動化工程系	88	88	100.0%	88	87	98.9%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94	94	100.0%	94	93	98.9%	
車輛工程系	83	83	100.0%	83	81	97.6%	
飛機工程系機械組	88	87	98.9%	88	88	100.0%	
飛機工程系航空電子組	88	88	100.0%	88	88	100.0%	
動力機械工程系	90	90	100.0%	90	89	98.9%	
機械設計工程系	88	88	100.0%	88	88	100.0%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90	90	100.0%	90	89	98.9%	
光電工程系	92	91	98.9%	92	92	100.0%	
資訊工程系	88	88	100.0%	88	87	98.9%	
電子工程系	44	44	100.0%	44	43	97.7%	
電機工程系	90	90	100.0%	90	89	98.9%	
工業管理系	88	88	100.0%	88	86	97.7%	
企業管理系	90	86	95.6%	90	88	97.8%	
財務金融系	49	49	100.0%	49	48	98.0%	
資訊管理系	45	45	100.0%	45	45	100.0%	
休閒遊憩系	48	44	91.7%	48	45	93.8%	
生物科技系	52	45	91.8%	52	49	94.2%	
多媒體設計系	49	49	53.3%	49	49	100.0%	
應用外語系	92	92	100.0%	92	90	97.8%	
合計	1536	1519	98.9%	1536	1514	98.6%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高中生四技申請入學 註冊情形一覽表 103.10.02

系別 \ 年度	102學年度			103學年度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註冊率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註冊率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8	1	12.5%	8	5	62.5%
車輛工程系	12	7	58.3%	12	10	83.3%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8	4	50.0%	8	1	12.5%
機械設計工程系	9	5	55.6%	9	7	77.8%
動力機械工程系	9	6	66.7%	9	5	55.6%
自動化工程系	8	7	87.5%	8	2	25.0%
飛機工程系(機械組)	9	9	100.0%	9	9	100.0%
飛機工程系(航空電子組)	9	9	100.0%	9	9	100.0%
電機工程系	8	2	25.0%	8	0	0.0%
光電工程系	9	2	22.2%	9	3	33.3%
資訊工程系	7	1	14.3%	7	3	42.9%
電子工程系	4	0	0.0%	4	1	25.0%
工業管理系	8	4	50.0%	8	3	37.5%
資訊管理系	5	2	40.0%	5	0	0.0%
企業管理系	7	2	28.6%	7	2	28.6%
財務金融系	3	0	0.0%	3	0	0.0%
多媒體設計系	4	1	25.0%	4	4	100.0%
休閒遊憩系	3	0	0.0%	3	1	33.3%
生物科技系	4	0	0.0%	4	0	0.0%
應用外語系	10	3	30.0%	10	0	0.0%
合計	144	65	45.1%	144	65	45.1%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碩士班 註冊率統計表 103.10.15

學年度 系所名稱	102			103		
	核定名額	註冊人數	註冊率	核定名額	註冊人數	註冊率
光電與材料科技碩士班	55	38	69.1%	55	33	60.0%
電機工程系	41	29	70.7%	41	41	100.0%
資訊工程系	33	20	60.6%	33	28	84.8%
電子工程系	27	21	77.8%	27	21	77.8%
機械與機電工程碩士班	39	32	82.1%	39	14	35.9%
材料科學與綠色能源工程碩士班	39	34	87.2%	39	24	61.5%
航空與電子科技碩士班	27	18	66.7%	27	18	66.7%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39	23	59.0%	39	37	94.9%
自動化工程系	28	19	67.9%	28	19	67.9%
機械設計工程系	36	28	77.8%	36	18	50.0%
車輛工程系	27	17	63.0%	27	12	44.4%
工業工程與管理碩士班	24	16	66.7%	24	16	66.7%
經營管理碩士班	15	8	53.3%	15	8	53.3%
資訊管理系	28	20	71.4%	28	20	71.4%
財務金融系	13	12	92.3%	13	6	46.2%
生物科技系	25	21	84.0%	25	13	52.0%
休閒遊憩系	19	17	89.5%	19	14	73.7%
數位內容創意產業碩士班	15	14	93.3%	15	9	60.0%
合計	530	387	73.0%	530	351	66.2%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碩士在職班 註冊率統計表 103.10.15

系所名稱	102			103		
	核定名額	註冊人數	註冊率	核定名額	註冊人數	註冊率
光電與材料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16	3	18.8%	16	0	0
電機工程系	20	9	45.0%	20	4	20.0%
機械與機電工程碩士在職專班	20	3	15.0%	20	6	30.0%
材料科學與綠色能源工程碩士在職專班	18	4	22.2%	18	3	16.7%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22	10	45.5%	22	11	50.0%
工業工程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20	16	80.0%	20	12	60.0%
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37	33	89.2%	37	30	81.1%
資訊管理系	23	23	100.0%	23	18	78.3%
生物科技系	15	4	26.7%	15	15	100.0%
合計	191	105	55.0%	191	99	51.8%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博士班 註冊率統計表 103.10.15

系所名稱	102			103		
	核定名額	註冊人數	註冊率	核定名額	註冊人數	註冊率
機械與機電工程博士班	7	0	0.0%	7	2	28.6%
光電與材料科技博士班	7	4	57.1%	7	2	28.6%
合計	14	4	28.6%	14	4	28.6%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四技進修部 各學系新生註冊報到率統計表 103.10.15

系別 \ 年度	102學年度			103學年度		
	招生人數	註冊人數	註冊率	招生人數	註冊人數	註冊率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60	58	96.7%	60	59	98.3%
車輛工程系	59	58	98.3%	59	59	100.0%
財務金融系	58	52	89.7%	58	57	98.3%
資訊管理系	58	54	93.1%	58	58	100.0%
電機工程系	58	55	94.8%	58	57	98.3%
合計	293	277	94.5%	293	290	99.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二技進修部 註冊/報到率統計表

系別 \ 年度	102學年度			103學年度		
	招生人數	註冊人數	註冊率	招生人數	註冊人數	註冊率
資訊工程系	56	未開班	0.0%	56	0	0.0%
多媒體設計系	56	18	32.1%	56	17	30.4%
財務金融系	56	36	64.3%	56	0	0.0%
企業管理系	60	29	48.3%	60	43	71.7%
合計	228	83	36.4%	228	60	26.3%

學制系別	102學年度		103學年度			
	核定名額	註冊人數	註冊率	核定名額	註冊人數	註冊率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25	未開班	0.0%	25	0	0.00%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20	未開班	0.0%	停招	0	停招
機械設計工程系	25	未開班	0.0%	25	0	0.00%
動力機械工程系	40	30	75.0%	40	36	90.00%
電機工程系	40	19	47.5%	40	0	0.00%
光電工程系	20	未開班	0.0%	停招	0	停招
工業管理系	50	未開班	0.0%	50	0	0.00%
財務金融系	50	未開班	0.0%	50	0	0.00%
企業管理系	60	30	50.0%	60	33	55.00%
應用外語系	40	36	90.0%	40	21	52.50%
小計	370	115	31.1%	330	90	27.27%

1. 註冊率=註冊人數÷核定人數。

2. 未開班之系別，原報名考生輔導轉報他系或退費處理。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招生名額核定表

系別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四技日間部		二技日間部	四技進修部	二技進修部	二技進修學院	總計
				高職生	高中生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40	21	90	8		60		63	工程學院 1323
車輛工程系		25		83	12		59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39	18	94	8					
機械設計工程系		36		88	9				0	
動力機械工程系	7	39	19	90	9				63	
自動化工程系		27		88	8					
飛機工程系機械組		26		88	9					
飛機工程系 航空電子組				88	9					
電機工程系	7	43	19	89	8	35	58		62	電資學院 728
光電工程系		53	15	92	9					
資訊工程系		35		88	7					
電子工程系		30		44	4	30				
工業管理系		23	20	88	8				50	管理學院 833
資訊管理系		28	23	45	5		58			
企業管理系		14	26	90	7			60	60	
財務金融系		13		49	3		58	55	50	
多媒體設計系		15		49	4	44		55		文理學院 490
休閒遊憩系		19	15	48	3					
生物科技系		25	15	52	4					
應用外語系				92	10				40	
合計	14	530	191	1535	144	109	293	170	388	3374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在學人數統計表

103.10.15

學制	電資學院	工程學院	管理學院	文理學院	合計
二技(日間部)	117	0	0	82	199
四技(日間部)	1516	3453	1303	1289	7561
碩士班	252	370	138	105	865
碩士在職專班	25	65	149	26	265
博士班	11	16	0	0	27
產碩專班	20	0	0	0	20
二技(進修部)	1	0	105	32	138
四技(進修部)	211	430	436	4	1081
四技計畫專班	30	31	0	0	61
二技(進修學院)	16	61	61	51	189
合計	2199	4426	2192	1589	10406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2 與 103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報到率統計比較表

學年度 學制	102			103		
	名額	註冊人數	註冊率	名額	註冊人數	註冊率
四技(內含)	1536	1519	98.89%	1536	1514	98.57%
二技(內含)	109	92	84.40%	109	82	75.23%
碩士班	530	387	73.02%	530	351	66.23%
碩士在職專班	191	105	54.97%	191	99	51.83%
博士班	14	4	28.57%	14	4	28.57%
進修部四技	293	277	94.54%	293	292	99.66%
進修部二技	228	83	36.40%	228	60	26.32%
進修學院二技	370	114	30.81%	330	90	27.27%
合計	3271	2581	78.91%	3231	2492	77.1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則

附件五

87年9月9日教務會議通過
88年4月23日教育部台88技四字第88046793號函准予備查
90年5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6月1日教育部台90技四字第90077837號函准予備查
91年3月1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4月9日教育部台九一技四字第91043922號函准予備查
91年11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3月20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20030942號函准予備查
92年10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1月28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20174740號函准予備查
94年7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9月12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40121135號函准予備查
96年11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2月22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70023046號函准予備查
98年4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2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
99年3月12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90038258號函准予備查
99年6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
99年8月11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90128251號函准予備查
99年10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
99年12月6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90207661號函准予備查
100年3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5月23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1000086821號函准予備查
101年3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5月07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10075914號函備查
103年5月6日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23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30086530號函備查
103年12月30日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
- 第二條 本校處理學生有關學籍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學則辦理。
- 第三條 本校學生對有關學生學籍事宜，得提起申訴，申訴案件由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申訴處理辦法另訂之，申訴案件未獲救濟者，始得依規定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二章 入 學

- 第四條 本校於每學年開始前，公開招考各系(所)碩士班、博士班及各系學士班四年制一年級新生與二年制大三新生，並得招考四年制二、三年級轉學生，其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 第五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校各年制各系(所)：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經入學考試錄取，得入本校二年制大三就讀。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包括高中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或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經入學考試錄取，得入本校四年制一年級就讀。
- 三、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得報考相當之學制就讀。
- 四、具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軍事院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具有規定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得入碩士班就讀。
- 五、具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軍事院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有碩士學位，或具有規定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得入博士班就讀。
- 第六條 本校另依教育部規定，接受甄試、甄審、保送錄取學生，並酌收僑生、外國籍學生、港澳學生、大陸學生及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 第七條 基於國際學術合作，本校得在符合學則及教育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與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相互承認雙方學歷，合作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其規定如下：
- 一、學生於雙聯學制合作關係之學校修業時間、修習學分數，均得併計。
- 二、學生於雙聯學制合作關係之學校修業時間規定如下：
- (一)修習學士學位，其2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32個月。
- (二)進修碩士學位，其2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12個月。
- (三)進修博士學位，其2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24個月。
- 三、學生於雙聯學制合作關係之學校須各修規定取得學位最低學分三分之一以上。
- 四、學生須於兩校共同規定期限內修畢應修課程，方得受頒學位。
- 五、雙聯學制合作關係之學校得共同或個別對合作案學生授予學位。
- 本條合作案之學生資格及名單須經合作兩校共同決議產生。
- 第八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九條 新生因病、懷孕、服兵役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檢同相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報請學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一年，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年，毋須繳納任何費用，但須於次學年註冊開始前，攜帶入學保留資格核准書來校申請入學，否則以自動放棄論；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第十條 本校不承認雙重學籍。新生入學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證件，方得入學，且須詳填學籍記載表並附繳相片，如有正當理由須先申請延期補繳，經學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十一條 新生或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經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或其繳交學經歷證件有偽造、冒用、假借、變造、塗改等，一經查明屬實，即開除其學籍。如為已畢業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

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十二條 新入學僑生，如到校時間已逾該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應予隨班附讀，如學期成績及格者，次學期得改為正式生。

第三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十三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新生憑錄取通知單、舊生憑學生證來校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因故不能如期辦理者，依照請假規則辦理，並請求延期註冊，但以一星期為限。學生請假規則另定之。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核准日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即令退學。

第十四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之費用，於開學前公布之，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新入學僑生因體力、智力或興趣不合原分發系組者，得由學校核准改讀其他系組。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須依各系(所)規定之課程表辦理，並得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赴合作學校選修課程，但須經系(所)主任核准後，送教務處教學業務組登記，學生選課辦法及跨校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四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修業期限二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另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應另增加畢業應修學分數十二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其每學期所修學分數，須受下列規定限制：

一、大學一年級至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二、大學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三、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所修科目全部及格且成績排名在本系組同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經系主任同意；當學期得加選一至三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課程。前一學期所修科目有二科以上不及格者，系主任得自其所選科目中酌予核定減修一至五學分。

身心障礙生一年級至三年級選修學分數，得比照前項第二款四年級選修學分數規定辦理。

研究生修業期間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多於十二學分。但經所長核可者，得超修一至三學分。

第十八條 學生加退選科目於每學期規定加退時間內為之，須經系(所)主任核准，逾期不得改選或加退選，其自行加選者，該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者，該科目以零分計算。加退選後學分需符合每學期應修學分之規定。

第十九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如經發覺，衝堂科目之成績

均以零分計算。已修習及格名稱相同之科目，重複修習者只採計一次作為畢業學分。

第二十條 大學部延長修業期限學生應於每學期開課前來校辦理註冊、選課，日間部學生修課達九學分者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進修推廣部學生依其規定繳費。

第四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第二十一條 本校學生修業期限規定如下：

一、本校採學年學分制，二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二年，四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並修滿各系規定學分，方得畢業。但學生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未能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期或一學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身心障礙生得延長修業期限四年。

二、研究生在校修業有關規定如下：

(一) 研究生指導教授之選任，由所長就其修習領域推薦人選，或由研究生自尋適當教師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決定之，但每位教授指導研究生人數，以不超過五人為原則。

(二) 研究生於修業期間，因研究或撰寫論文之必要，得經所屬研究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後至國外大專院校研究、蒐集資料、修讀科目學分、觀摩或見習。出國期限，以一年為限，但無兵役義務之博士班研究生，得再延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所修習之科目學分與本校研究所所修習課程性質及程度相同者得予承認。但此項學分不得超過本校研究所應修學分總數之比例，由各所自訂之。

(三)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生得延長修業期限至第五年。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生得延長修業期限至第八年。

(四) 研究生應修習學分及課程如下：

研究生應修習學分由各系(所)自訂，但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十八學分。論文另計。

各系(所)依研究需要得提高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但最高不得超過四十二學分，並應於各該所科目表中明確訂定之。

研究生所修習之先修科目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但得登載於其歷年成績表。

第二十二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實驗、實習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為一學分，每學期應授滿十八週。

第二十三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大學部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及實驗)、操行、體育及軍訓四種，學生各種成績均採百分計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

如核發英文成績單，則以A B C D F等次代之。

等次劃分之標準如下：

(一)甲等(A)：八十分(含)以上。

(二)乙等(B)：七十分(含)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三)丙等(C)：六十分(含)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四)丁等(D)：五十分(含)以上未滿六十分者，不給學分。

(五)戊等(F)：未滿五十分者，不給學分。

二、研究生各項考試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各科學業成績均以一〇〇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但得於修業期限內重修。

(二)碩、博士班研究生之學位考試成績，均以一〇〇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第二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評量方式如下：

一、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日常成績：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或解答習題等方式行之。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由教務處排定時間舉行之。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終了，由教務處排定時間舉行之。

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研究生之學期學業成績評量、學位考試之方式及時間除依下列規定外，由各所自訂之。

(一)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

(二)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二十五條 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學期成績：以日常考查成績、期中考試成績及期末考試成績合併核計，其成績分配比例原則如下：

(一)日常成績佔三十%。

(二)期中考試佔三十%。

(三)期末考試佔四十%。

二、實習成績：以日常考查、相關知識、作品、報告、考試合併核計，其成績分配比例由任課老師依課程性質斟酌訂定。

三、畢業成績：為各學科成績之總平均。

碩、博士班研究生以其學業總平均成績佔百分之五十，學位考試成績佔百分之五十，合併為其畢業成績。

- 第二十六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成績計算，填入成績記載表，於考完一週內送交教務處教學業務組登錄並保存；期中、期末考卷應送教務處教學業務組保存一年，各科成績記載表永久保存，歷年成績記載表永久保存，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終結為止。
- 第二十七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單、加、退選單為憑。
-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採下列方法計算：
一、以每學期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學分積。
二、以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和為學分總數。
三、以各科目學分積之和為總學分積。
四、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平均成績。
五、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之成績在內。
- 第二十九條：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教學業務組後，不得更改，但如發現試卷評分錯誤，或成績計算錯誤及遺漏者，得由任課教師依成績更正作業要點辦理之，成績更正作業要點另訂之。
- 第三十條 本校於必要時得運用暑假開班授課以利學生修課，暑修辦理要點另訂之。
- 第三十一條 各類考試曠考之學生，其曠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三十二條 學生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期間因重病住院、喪假或公差(假)等不可抗拒事故無法參加考試，而於考試前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一次為限；公假補考按實際給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超過及格分數以上部份折半計算。
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 第三十三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 第三十四條 學生所修全學年之課程，若無標示先後順序，其前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得准繼續修習次學期課程，其有標示先後順序者，依各系規定辦理。
- 第三十五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或考試規則處理，學生獎懲辦法及考試規則另訂之。

第五章 轉 學

- 第三十六條 本校各系原核定新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招收轉學生。招收轉學生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 第三十七條 學生轉學應於報名時，繳驗原校發給之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或先繳驗學生證及學期成績單，並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原校發給轉學證明書或修業

證明書。

第三十八條 本校大學部一年級、應屆畢業學年及研究所各年級，不招收轉學生。

第三十九條 學生轉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四年制招收二年級轉學生，不受(系)科別限制，招收三年級轉學生，以性質相近或相同之系(科)別為限。

第四十條 本校學生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第四十一條 學生因故申請轉學他校者，須經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以書面申請。辦妥離校手續後，由教學業務組依規定填發修業證明書。

第四十二條 轉學生轉入年級前，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者，得予列抵免修，其缺修或不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應予補修。轉學生轉入肄業年級後，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或必要時經甄試及格者，亦得列抵免修。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科目抵免辦法及抵免學分上限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 相同學制之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肄業生，經轉學考試錄取得相互轉學。

第六章 轉系(所)、輔系、雙主修

第四十四條 大學部學生轉系別，須經相關系主任及教務長同意，並送請校長核准，必要時須經轉系考試，轉系要點另定之。研究生不得轉所。

第四十五條 學生轉系以一次為限，並須修滿轉入系別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

第四十六條 本校辦理學生轉系別，上限以轉入系別原核定招生名額之二成為原則。

第四十七條 本校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後，得自次一學期起，申請就本校現有之各系選定一系為輔系，設置輔系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八條 本校學生前一學年成績優異，得自次一學期起，申請修讀本校現有其他性質不同學系課程為雙主修，設置雙主修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七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四十九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請假；期中、期末考試因故未能到考者，其請假應經相關考試業務單位同意。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五十條 學生未曾請假或請假未准或假期已滿而缺席者為曠課。未曾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

第五十一條 某一科目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第五十二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醫療需復健時程無法及時復學者，得申請再予延長，惟須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應檢同現役軍人服役證明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其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

學生因懷孕或生產申請休學者，應檢具醫院證明辦理，每次得保留學籍一年，本項保留學籍期間與撫育三歲以下幼兒申請休學者不計入休學期限。

第五十三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科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年級肄業。

第五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缺曠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但因懷孕或生產請假之學生不在此限。

二、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第五十五條 大學部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修業期間連續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身心障礙生、學期中懷孕或生產之學生及全學期修習科目未達九學分者，不在此限。

四、外國學生、僑生、運動績優生、技優甄審生、蒙藏生、原住民、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大陸地區來台學生等特種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但身心障礙生、學期中懷孕或生產之學生及全學期修習科目未達九學分者，不在此限。特種生身份之界定及特殊情況之認定，均須提示合法證件，以資證明。

五、規定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期限，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六、學期末考試全部科目曠考者。

七、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定退學者。

八、自動退學者。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規定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期限，仍未能取得學位者。

第五十六條 學生肄業或休學期間，如有違反校規或表現優良者，應由學校按情節輕重，依校規處分或獎勵。

第五十七條 學生退學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由教學業務組依規定填發修業證明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修業證明：

一、在本校肄業未滿一學期而退學者。

二、開除學籍者。

第八章 畢業

第五十八條 本校學生之畢業及學位授與規定如下：

一、學生修業期滿，並修畢各該系規定科目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並依有關規定發給學位證書，授予學士學位。

軍訓、護理課程之選修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計算。

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滿修滿規定科目及學分，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

三、博士班研究生通過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繼續修滿規定科目及學分，並經博士學位考試及格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博士學位。

第五十九條 應屆畢(結)業生請假經核准補考者，應於學期結束前辦理補考。補考及格者，應列為當學期畢業。

第六十條 應屆畢(結)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於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六十一條 四年制學生修業期間，合於提前畢業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提前畢業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九章 學籍管理

第六十二條 學生姓名、出生地及出生年月日，應以入學資格證件所載為準。

第六十三條 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地、或出生年月日，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經教務處核准更正後，加蓋校印。

第六十四條 本校招收之新生、轉學生，應於每學(期)年開始後兩個月內造具名冊並建檔永久保存；其有保留入學資格者，應另附名冊。(格式同新生名冊)

第六十五條 本校退學生，於次學年開始上課後二個月內分別造具名冊並建檔永久保存。

第六十六條 本校畢業生，於畢業後四個月內造具名冊並建檔永久保存，有更改姓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情形之學生，應另附名冊。

第六十七條 學生因公或經學校核准後出國，其學業及學籍有關事宜，另訂定要點處理之。

第十章 附則

第六十八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及其他有關事項另訂之。

第六十九條 刪除。

第七十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七十一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核定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課程設計準則

100年6月7日 99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1月16日 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2月30日 10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準則係依據教育部有關規定暨本校實際需要而訂定。
- 二、各系應衡量學校條件、校外資源，針對學生進路及產業需求，建立明確之教育目標，以作為課程設計依據。
- 三、課程規劃時應融入教育目標，考慮水平整合（相關系所之師資、設備、學程等）與垂直整合（與高中職，研究所等技職體系課程相互銜接），以達成培養具專業能力且能終身學習之人才為目標，及建立系所特色。
- 四、課程規劃應提供學生足夠基礎科目之補救、強化，使學生具備多元發展能力；各學制課程訂定通則如下：
 - （一）碩、博士班：
 1. 博士班各所畢業總學分最低為18學分（論文12學分另計）。
 2. 碩士班各所畢業總學分最低為24學分（論文6學分另計）。
 3. 碩、博士班除專題研討或書報討論外，皆不得開設0學分課程。
 - （二）四年制各系畢業總學分數最低為128學分至137學分。中五生欲以同等學力就讀本系大學部，除本校各系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外，應另增加畢業應修學分數十二學分（修習科目由各系自訂）。
 1. 日間部：課程架構為校共同必修科目、學群核心科目、系專業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等四類。
 - （1）校共同必修科目29學分、學院核心科目及系專業必修科目50至80學分、其餘為選修科目學分。
 - （2）體育一、二年級必修，每學期0學分2小時。
 - （3）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為選修，不計入畢業學分。
 2. 進修推廣部：課程架構為校共同必修科目、系專業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三類。
 - （1）校共同必修科目25學分、系專業必修科目50至80學分、其餘為選修科目學分。
 - （2）體育二年級、三年級上學期必修，每學期0學分2小時。
 - （三）二年制各系畢業總學分數最低為72學分。
 1. 日間部：課程架構為校共同必修科目、學群核心科目、系專業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等四類。
 - （1）校共同必修科目10學分、學院核心科目及系專業必修科目24至 28 學分、其餘為選修科目學分。
 - （2）體育一年級必修，每學期0學分2小時。
 2. 進修推廣部：課程架構為校共同必修科目、系專業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三

類。其中校共同必修科目11學分、系專業必修科目24至30學分、其餘為選修科目學分。

五、課程設計之選修科目學分數以應選修學分數二倍為原則。

六、校共同必修科目含通識、本國語文、外國語文、體育。由教務長邀集各學院院長、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及語言教學中心主任共同研訂後提教務會議審查。

七、實習(驗)科目一學分酌取二至三小時計算。理論課兼含實習課者，二學分得開設三小時。

八、實務專題科目，計二學期，每學期2學分；實務專題列為必修或選修，由各系自行決定。

九、每門科目均需編列科目代碼。編碼原則由教務處訂定，實際選修科目編碼由各系編訂定。

十、各系、室、中心應將中英文之科目表、課程流程架構圖及每門科目之內容大綱提交教務處備查並公佈於系、室、中心網頁及教學平台。任課教師應提交教學大綱。

十一、為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各年級應適度採用原文書籍，並得以英文授課。

十二、各系課程之新訂或修訂，應先經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提系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查後，再提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十三、本準則經教務會議審查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通識課程架構調整對照表

附件七

❖ 日間部

學制	98~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修課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修課學期	104 調整說明
二技	通識教育講座	0	2	一下	通識教育講座	1	2	一下	講座調整為1學分2小時。
	通識課程(一)	2	2	各系自訂	通識課程(一)	2	2		通識課程維持不變，未進行調整。
	通識課程(二)	2	2		通識課程(二)	2	2		

❖ 進修部

學制	98~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修課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修課學期	104 調整說明
四技	通識教育講座(一)	0	2	一上	通識教育講座	1	2	一上	1. 通識教育講座調整為1門。 2. 調整為1學分2小時。 3. 調整修課學期
	通識教育講座(二)	0	2	一下					
	通識課程(一)	2	2	系自訂	通識課程(一)	2	2	一下	
	通識課程(二)	2	2		通識課程(二)	2	2	二上	
	通識課程(三)	2	2		通識課程(三)	2	2	二下	
	通識課程(四)	2	2		通識課程(四)	2	2	三上	
	通識課程(五)	2	2		通識課程(五)	2	2	三下	
	通識課程(六)	2	2						
二技	通識教育講座	0	2	一上	通識教育講座	1	2	一上	調整為1學分2小時。
	通識課程(一)	2	2	系自訂	通識課程(一)	2	2	系自訂	維持不變，未進行調整。
	通識課程(二)	2	2		通識課程(二)	2	2		
	通識課程(三)	2	2		通識課程(三)	2	2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通識教育講座實施要點

- 89.8.10 教務會議通過
 92.3.1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3.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0.2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4.27 94 學年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2.24 97 學年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6.17 10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30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提供學生較開闊的知識視野，在專業領域課程及固定之通識教育課程之外，藉由聽取專家學者之專題演講，養成學生健全人格，識多見廣，關懷社會，放眼天下之寬闊胸襟。

二、實施對象

四技與二技一年級學生以實施一學期為原則。

三、實施方法

1. 「通識教育講座」為全校必修、1 學分 2 小時之課程。
2. 每一學期以聽取專題演講至少 8 場次為原則，日間部於週三、四第 7-8 節實施，進修推廣部於週四第 10-11 節實施。
3. 講座以外聘之專家學者擔任為原則。
4. 講座地點在音樂廳。

四、成績評量

1. 期末時針對學生聽取演講內容，舉行期末考，採取電腦閱卷。
2. 期末考成績占 50%，出席成績占 50%。

五、經費

1. 專題演講之專家學者應發給演講費及交通費等。
2. 學生學期分數由講座老師（每群組 1-2 位老師）評分及登錄。
3. 講座教師必須負責成績計算與上傳，至於到場主持、彙整演講試題與監考等工作則視講座需求而定。原則上每 1 位講座教師給予 2~4 個授課鐘點時數。

六、協辦單位

1. 學務處。
2. 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3. 電算中心。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開課、配課及排課施行要點

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十月廿八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六月廿四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二月廿一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四月廿七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四月三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十月十四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13日10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12日10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16日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2月30日10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使本校排課業務順當，以利教師之學術研究，提高教學效果，並依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實際狀況，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排課以本行任教本科，專才專用，專精教學為原則。
- 三、現有專業必修科目應由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專業必修科目若由兼任教師擔任，需專簽說明原因送教務處並於教師配課表欄備註。
- 四、專任教師依專長排滿授課時數後，若尚有多餘時數，方可考慮聘請兼任教師任教；專任教師當學期若有基本授課時數不足及超支鐘點情形時，依本校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規定辦理。
- 五、本校教師超支鐘點應依其專長及下列順序予以安排：
 - (一) 兼行政職務者。
 - (二) 兼任導師者。
 - (三) 初卸行政職務者。
 - (四) 資深且負責盡職者。
- 六、以部分時間進修人員不得超支鐘點，但選修人數超過六十人以上者，得依本校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特殊教學、行政需要時，須專案簽陳校長核准。
- 七、各學制開課上限規定：
 - (一) 大學部：扣除校共同必修課程、校外實習，以及軍訓、職涯分析與規劃等課程外，當屆必修+選修開課上限規定如下：
 1. 四技日間部：單班，必修學分數+選修學分數 $\times 1.8$ 倍；雙班，必修學分數 $\times 2$ +選修學分數 $\times 2.7$ 倍。各學院核心科目及系專業必修科目總學時數為學分數的倍率分別為：工程學院1.4倍，電資學院(含生物科技系)1.25倍，管理學院為1.1倍，文理學院(不包含生物科技系)1.1倍。
 2. 四技進修部：110學分。
 3. 二技日間部：75學分。
 4. 二技進修部及進修學院：70學分。

(二)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扣除專題研討、書報討論、碩士論文等課程，當屆開課上限為：必修學分數+選修學分數×2 倍。

跨系及跨學制合開課程依合開班級數等比例分攤計算。

八、各系所應依每學年度所規劃課程科目表課程，並於開課、排課前，召開課程委員會等會議，審查所開設課程、教師及班級排課天數及教學大綱，如有特殊教學（計畫案等新開課程），則以專簽核准後於排課系統備註中說明。

九、排課時，應依實際需要，每週按下列原則排定：

(一) 專任教師至少排滿四日（含進修推廣部、進修學院）為原則，而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則可酌減排課天數。

(二) 專任教師經核准國內部份時間進修者，得排課二天，但需於排課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特定時間申請表，不受本條第10 款之限制。

(三) 各系、通識教育中心若有委託開課需要時，須填寫委託開課申請表，奉核後始得委託開課。

(四) 安排軍訓課程時，「基本軍官團」時間為星期四下午第5-8節不予排課，並宜注意同一時段，教官室至少需留一位教官，以便處理緊急狀況。

(五) 各系科開課科目若因教學器材、設備、場地條件、教師負擔或其他因素，致可容納人數低於校控普通教室（60人）及系所專業教室人數時，須填具申請表送核後，各教學單位於排課時間同時完成人數上、下限設定。

(六) 兼職行政人員避免排星期二第五、六、七、八節，俾便參加重要會議。

(七) 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日間部以6小時為上限，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及進修學院合計以8小時為上限。

(八) 實習(驗)課程應視專用教室之場地與設備數量，依實際教學進度需要分別排定。

(九) 同班級之理論課程，每週授課三節以上者，不得於同一天排三節(含三節)以上，以符合多次學習原則。

(十) 專任教師不得在一天內排滿五節以上(含實習實驗課)，及每半天(上、下午)至多以排課二節(實習實驗課除外)為原則，以免因負荷過重，致減低教學效果。

(十一) 同一實習實驗課程(含圖學課程)，同一天不得排定兩單元。

(十二) 進修學制，含進修部四技、進修部二技、進修學院二技及碩士在職專班授課時間，應配合在職進修需求彈性規劃，課程除經該全班學生同意外，不得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

(十三) 配排課時，排課系統中新增課程需同時輸入中英文名稱；老師指導專題組數設定，亦需於第八週至第十一週排課作業期間完成。

(十四) 四技一、二、三年級及二技一年級班級課表，週一至週五需排定課程；四技四年級、二技二年級、碩士班及博士班不在此限。

十、教師因特殊教學需要或因排課作業問題而未能依前述原則排課時，以專簽簽陳校長核准。

十一、各教學單位應於每學期之第八週前完成下一學期之教師配課時數表，以作為排課之依據。

十二、教師配課時數表一經決定，即由教學業務組會同各開課單位排課老師共同排定，排課順序為：

(一) 兼任教師。

(二) 多班同時上課之課程(如體育、英文、通識課程、服務學習、專題研討、通識教育講座等)。

(三) 申請進修核可在案且於每學期排課前，提出特定時間排課申請核可者。

(四) 實習、實驗課。

(五) 其餘課程。

為因應排課需要，先行排妥之科目，可視實際情況酌予調整，但以不妨礙第七條原則為宜。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成績繳交及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98年11月17日 98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99年03月23日 98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6月22日 98學年度第三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30日 10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有效管理學生期中、學期成績，建立教師繳交成績之義務及避免影響學生各項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期中、學期成績之繳交應包含當學期開授之所有課程，且應於本校期中考試、期末考試完畢之翌日起十日內完成；畢業學期成績或暑修班成績應於課程結束考試後三日內完成。有特別規定日期者，依其規定辦理。
凡課程因「實驗未完成」、「專題未完成」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原因」未能於繳交成績期限前評定成績者，得由授課教師提出書面說明，併同學期成績計分單送交教學業務組，未完成成績評定部份以「I」(Incomplete)註記於成績欄。惟為求教學正常，不宜一課程多數同學成績均註記「I」。註記「I」之成績完成評定並送交教學業務組之期限為次學期開學前。逾期未繳交者依第四條第二項前段處理。
- 三、學生學期成績有任何一科之成績未送達或註記「I」者，若影響學生權益由任課教師負責。
- 四、所稱「繳交成績」，係指利用網路上成績上傳系統，輸入學生期中、學期成績，經確認無誤後上傳並列印，列印成績輸入表單後，應於簽章欄簽名或蓋章、填寫日期及聯絡電話；成績如有塗改，應於塗改處簽名或蓋章；並送交教務處教學業務組存查，始完成成績繳交程序。
學期成績計分單成績欄內空白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登錄；成績登錄後，授課教師欲更改該項成績者，仍須依本校「成績更改申請作業要點」辦理。
- 五、學生期中、學期成績之評定除因課程停修、休學、退學或選課錯誤外，成績輸入表單不得增添學生學號與姓名或直接劃掉學號與姓名。應屆畢業生於第二學期修習非應屆年級所有課程者，仍應配合非應屆學生，共同實施考試及評定成績。
- 六、授課教師對於成績之計算與登錄，應審慎核對其正確性及完整性。對於不及格成績，尤應再予核算、確認。
- 七、為避免影響學生就業、升學、申請獎學金、選課、轉系、輔系、雙主修等各項權益暨行政效能，未依規定期限繳交成績或申請更正成績之授課教師，經催繳仍未完成者，由教務處教學業務組提供記錄送各級教評會，做為教師評鑑、升等及兼任老師續聘之參考項目。
- 八、學生對學期成績有疑問時，應於收到成績單一週內檢具「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複查學期成績申請表」向教務處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處理學生複查案件過程，對於各項評分及學期成績計算方式除非有明顯不當，在不違反法令及學校相關規章之下，應尊重授課教師之決定。授課教師如發現學生學期成績有錯誤，須依本校「成績更改申請作業要點」辦理。
- 九、授課教師逾成績繳交截止日期如未繳交成績輸入表單者，教務處逐日列印名單知會相關單位協助催繳。
- 十、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複查學期成績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別	(<input type="checkbox"/> 系 <input type="checkbox"/> 所)		組	年級(班)	年 班
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				
複查科目		學年度		學年	學期
當期課號		學期成績		授課老師	
陳述具體複查理由					

>>>>申請人請親自填寫本申請表，送至教務處教學業務組辦理。

<p>教務處初核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 成績人工登錄(含修正)有錯誤，已完成修正，<u>本案逕覆知學生處理結果</u>。</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 成績上傳與紙本相符，<u>本案轉送授課教師複查</u>。</p> <p>承辦人簽章： _____ 組長簽章： _____ 教務長簽章： _____</p> <p>授課教師複查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 經複查無需更改成績。</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 已檢視學生平時、期中與學期各項成績確有計算或轉載錯誤(請續填<u>處理經過</u>)。</p> <p><input type="checkbox"/> (三) 已調閱試卷經再覆閱確有漏改或未予評分(請續填<u>處理經過</u>)。</p> <p><input type="checkbox"/> (四) 其他(請簡述)：</p> <p>處理經過(第二、三項)：</p> <p>※如經授課教師複查成績確實有誤需更改成績，請依本校「成績更改申請作業要點」第四條規定辦理成績更改事宜。</p> <p>授課教師簽章： _____</p>		
---	--	--

備註：

- 1、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成績繳交及處理要點」第八條規定，學生對學期成績有疑問時，應於收到成績單一週內檢具「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複查學期成績申請表」向教務處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處理學生複查案件過程，對於各項評分及學期成績計算方式除非有明顯不當，在不違反法令及學校相關規章之下，應尊重授課教師之決定。授課教師如發現學生學期成績有錯誤，須依本校「成績更改申請作業要點」辦理。
- 2、申請期限自收到學期成績通知單後一週內向教務處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 3、教務處受理複查案後，先經教學業務組初核審查，初核情形為(二)者，將轉送本申請表予授課老師進行複查，複查手續完成後請將本申請表正本送至教學業務組備查。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動力機械工程系機械與機電工程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95.09.20 機械與機電工程研究所 95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1 年 3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3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4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12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規定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則與博碩士學位考核辦法訂定之。
- 二、研究生指導教授由本校工程學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研究生需於報到後二個月內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 三、研究生修業年限最少二年，最多七年。
- 四、課程學分之相關規定
 - (一) 研究生須修滿至少十八學分(不包括博士論文、研究討論)。
 - (二) 研究生必修博士論文(十二學分)及工程技術論文研討(兩學年，零學分)共十二學分。
 - (三) 研究生於通過博士資格考試後始得修習博士論文。
 - (四) 研究生選課需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
 - (五) 研究生得經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選修本校工程學院外其他學院或外校之博士班課程，至多九學分。
- 五、研究生均須通過資格考試，資格考試以筆試方式舉行，欲申請之研究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未依資格考試辦法規定通過者應予退學，資格考試實施要點另訂之。
- 六、研究生於修滿第四點所規定之學分並通過資格考試後，始得提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審定之申請，經指導教授同意，送本系審查通過，方能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 七、研究生於獲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後，研究成果達到規定者，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經本系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定合格，確認口試委員名單後，始得安排學位考試。學位考試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辦理，第一次未通過者得重考一次，論文考試及格者始得取得畢業資格。
- 八、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應由系主任召集，研究生指導教授外，至少二位本校工程學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組成，經本系學術委員會審定後成立。
- 九、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 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動力機械工程系機械與機電工程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92年05月28日所務會議通過
100年12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
100年03月01日10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03月01日10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09月03日103學年度第1次學術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年09月10日103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2月30日10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規定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則與博碩士學位考核辦法訂定之。
- 二、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一至五年為限。
- 三、研究生於畢業前至少須修滿廿四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及每學期（至多四學期）之專題研討；並需通過碩士學位考試。
- 四、研究生修習之課程需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同意始得選修。
- 五、研究生須於報到後二個月內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為限，如需其他教師共同指導，得由本系共同指導教授建議，經系主任審定同意之。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更換以一次為限。更換指導教授後至少需一學年以上，方可申請學位考試。
- 六、研究生完成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經指導教授推薦，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提出碩士論文與可投稿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稿件，由本系提報學校授予碩士學位。
- 七、研究生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位考試申請期限：
 -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四月三十日止。
 - 申請時應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並繳交歷年成績表、論文提要。
 - (二)學位考試確定期限：
 -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一月二十一日止。
 -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七月二十一日止。
 - 申請時應填具「學位考試確定表」，並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表」及「聘函」電子檔。
 - (三)學位口試期限：
 -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 八、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四人(含指導教授)，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並由系主任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委員由本系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 (一)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以上(三)、(四)之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 九、凡與**研究生**有三親等內(含配偶、前配偶、姻親)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 十、**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至少一週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且出席委員須有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始能舉行。
 -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五)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十一、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十二、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十三、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以英文寫作，需附中文摘要)。學位論文應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摘要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四冊(一冊本系收藏，三冊本校圖書館陳列)。
- 十四、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 十五、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機械設計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13日10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9月25日10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1月16日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12月30日10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規章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則與博碩士學位考核辦法訂定之。
- 二、本系碩士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研究生修業年限得增加一年)，並不得轉所。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至少須修滿廿四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及每學期(至多二學期)之專題研討；並須通過碩士學位考試。
- 四、指導教授基於研究需要，得要求研究生增加修習必要之課程，指導教授未確定時由系主任指定選修科目。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在第一年十二月一日前確認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以本系教師為限。如需本系以外教授共同指導，限於畢業前一學年提出申請並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定同意之。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欲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以更換一次為限，更換指導教授後離畢業時間須至少一學年以上。
- 七、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完成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同時提出已發表或被接受之期刊或研討會論文、可投稿期刊或研討會論文稿件，經指導教授推薦，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惟受保密條款限制之論文，提出證明文件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及推薦，得提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提出碩士論文，由本系提報學校授予碩士學位。
- 八、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申請期限：
 -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
 -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四月三十日。
 - (二)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歷年成績表、論文提要。
- 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四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並由系主任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委員由本系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 (一) 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以上(三)、(四)之資格由系務會議認定之。

- 十、 凡與碩士班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 十一、 本系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至少一週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二)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 (三) 學位考試委員會，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四)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五)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十二、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十三、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十四、 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學位論文應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摘要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四冊(一冊本系收藏，三冊本校圖書館陳列)及全文電子檔。
- 十五、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十六、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機械元件製造整合學程設置細則

103年12月30日 10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訂定

- 一、本細則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要點」訂定之。
- 二、本學程設置宗旨係加強學生實作能力，降低學用落差，讓學生具備多樣能力，更可適性發展，開拓學生就業管道，提高畢業即有就業能力。
- 三、本學程設召集人一名，以統籌學程相關事宜。
- 四、本學程由本校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與材料科學與工程系共同負責規劃，其行政業務由本學程召集人負責。
- 五、修讀資格：凡本校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與材料科學與工程系大學部學生皆可修讀本學程所開之課程。
- 六、課程規劃與最低修讀總學分數：本學程課程規劃共48學分，最低修讀總學分至少18學分。
- 七、學生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不因修讀本學程而提高，學生得因修讀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但法令另有規定者除外。
- 八、學生經核准修讀本學程，並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由學校發給學程修讀完成證明。
- 九、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機械元件製造整合學程課程規劃表

	課程名稱	學分
(四門選讀二門) 核心必修課程	材料實驗(一)	1
	材料製程實驗(二)	1
	精密量測實習	1
	數控工具機實習	1
(二門選讀一門) 核心選修課程	材料實驗(二)	1
	工廠實習	1
選修課程	非傳統加工及實習	2
	電腦輔助製造實習	1
	金屬成形實務	3
	五軸加工實務	3
	電腦輔助模具製造	3
	逆向工程與快速成形	3
	射出成形實務	3
	放電加工實務	3
	熱處理實務實習	2
	鑄造實務實習	2
	銲接實務實習	2
	材料製程實驗(一)	1
	金屬材料	3
	熱處理	3
	材料機械性質	3
	材料製造學	3
	材料加工與實習	2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機械產品設計與自動化產學學分學程設置細則

103年12月30日 10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訂定

- 一、本細則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要點」訂定之。
- 二、本學程設置宗旨係加強產業界與學校之實質交流與互動，提升學生實作能力，降低學用落差，提高學生就業力，也能提供業界優質且穩定之專業技術人力。
- 三、本學程設召集人一名，以統籌學程相關事宜。
- 四、本學程由本校機械設計工程系與自動化工程系共同負責規劃，其行政業務由本學程召集人負責。
- 五、修讀資格：凡本校機械設計工程系與自動化工程系大學部學生皆可修讀本學程所開之課程。
- 六、課程規劃與最低修讀總學分數：本學程課程規劃共60學分，包含45學分課程與15學分學期校外實習課程，最低修讀總學分至少24學分，其中包括學程課程15學分，校外實習課程9學分。
- 七、學生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不因修讀本學程而提高，學生得因修讀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但法令另有規定者除外。
- 八、學生經核准修讀本學程，並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由學校發給學程修讀完成證明。
- 九、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機械產品設計與自動化產學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課程名稱	學分
必修課程(自行選讀 15 學分)	工廠實習(二)CNC 及 CAM 實習	1
	電工實習	3
	機電概論實務	1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3
	氣壓學	3
	可程式邏輯控制器與實習	2
	參數式繪圖應用	3
	工程繪圖認證(二)	2
	微處理機應用與實驗	2
	工廠實習(三)	2
	工業設計實習	1
	數值分析	3
	應用電子學實驗	1
	自動控制實驗	1
	工廠實習(四)	2
	機械系統設計實習	3
	機電系統實驗	3
	精密量測	3
	創意與創新設計實習	3
	工程分析實務演練	3
校外實習課程(自行選讀 9 學分)	產業(業界)實習(一)	3
	產業(業界)實習(二)	3
	產業(業界)實習(三)	3
	產業(業界)實習(四)	3
	產業(業界)實習(五)	3
合計		6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機械產品設計與自動化整合學程設置細則

103年12月30日 10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訂定

- 一、本細則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要點」訂定之。
- 二、本學程設置宗旨係加強學生實作能力，降低學用落差，讓學生具備多樣能力，更可適性發展，開拓學生就業管道，提高畢業即有就業能力。
- 三、本學程設召集人一名，以統籌學程相關事宜。
- 四、本學程由本校機械設計工程系與自動化工程系共同負責規劃，其行政業務由本學程召集人負責。
- 五、修讀資格：凡本校機械設計工程系與自動化工程系大學部學生皆可修讀本學程所開之課程。
- 六、課程規劃與最低修讀總學分數：本學程課程規劃共35學分，最低修讀總學分至少18學分。
- 七、學生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不因修讀本學程而提高，學生得因修讀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但法令另有規定者除外。
- 八、學生經核准修讀本學程，並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由學校發給學程修讀完成證明。
- 九、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機械產品設計與自動化整合學程課程規劃表

	課程名稱	學分
核心必修課程 (三門選讀二門)	應用電子學實驗	1
	工業設計實習	1
	自動控制實驗	1
核心選修課程 (二門選讀一門)	微處理機應用與實驗	2
	創意創新設計實習	3
選修課程	機電概論實務	1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3
	氣壓學	3
	可程式邏輯控制與實習	2
	工程繪圖認證(二)	2
	工廠實習(三)	2
	電工實習	3
	工廠實習(四)	2
	機械系統設計實習	3
	精密量測	3
	工程分析實驗演練	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磨課師(MOOCs)實施要點

103年12月30日 10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訂定

- 一、為發展開放式線上課程，幫助學生活化學習，促進學習動機及興趣，發展具特色之磨課師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MOOCs課程，以下簡稱MOOCs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 二、MOOCs課程之教學內容可採影音、簡報或動畫等數位教材，配合線上或課室進行點名、測驗、討論、繳交作業等方式混合式實施。
 - (一)若搭配實體授課則視為「小規模翻轉教室線上課程」(Small Private Online Courses, SPOCs):
 - 1.課程需具備至少一學分之16-18小時線上教學，並搭配剩餘學分數之授課時數進行實體課室討論。
 - 2.授課教師需將每週進行課室討論之章節內容，於課室討論前1週將完整之教學教材上傳至指定平台，以利學生線上學習。
 - (二)發展磨課師課程並設計有效的教學策略，並開放全球學員修課，不限授課對象，每一課程以18小時為原則，於6~18週內完成授課。
- 三、申請程序：
 - (一)教學發展中心每學年公告徵件，接受教師個人申請。教師需提供教材規劃資料，經磨課師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予以課程上架。
該磨課師課程委員會組成規定另訂之。
 - (二)審查通過者，每案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材與管理要點」之網路開放教材類別補助，每位教師每門課程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 四、權利與義務：
 - (一)受補助教師需協助該課程之推廣、參與磨課師推動計畫經驗分享研討會、參加數位學習課程教學觀摩等義務，以分享其執行經驗與成果。
 - (二)凡經審核通過開課之MOOCs課程，所完成之影音教材，其智慧財產權屬本校，著作人格權仍歸屬開課教師所有，惟全部課程內容須放置在本校規定之MOOCs課程平台內，且本校得評估MOOCs課程實施及教學成效，作為日後推動之參考依據。
 - (三)上傳MOOCs課程平台之課程內容，應屬教學活動及課程進行所需，並應遵守相關法律規定，如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依法辦理。
-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由磨課師課程委員會會議另以決議定之。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